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 50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

記錄：黃心怡

出席：游淙祺院長（文學院，歐淑珍副教授代）、周雄院長（理學院）、王朝欽院長（工學院，黃永茂副院長代）、陳世哲院長（管理學院）、王兆璋院長（海科院，張揚祺教授代）、張其祿院長（社科院，陳宗巖助理教授代）、邱文彬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楊郁芬組長代）、資工系范俊逸委員（資通安全學程，陳嘉攻教授代）、海科系劉莉蓮委員（生態旅遊解說學程，廖德裕副教授代）、企管系蔡敦浩委員（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吳孟珍博後代）、音樂系李美文委員（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海科系陳孟仙委員（生物多樣性學程、環境教育學程，廖德裕副教授代）、政治所廖達琪委員（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陳宗巖助理教授代）

請假：施慶麟副教務長（教務處）、陳俐吟副教務長（教務處）、外文系盧莉茹教授（法文學程）

列席：課務組林良枝組長、財管系李建強主任（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曾至宏助理教授代）、生科系江大中主任（生物技術學程、生物科學專業學程）、通識中心葉雯霞助理教授（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會計學程，林峰立副教授代）、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環工所袁中新教授（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財管系馬黛教授（金融科技學程、財務管理專業學程）、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日本研究學程）、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金融工程學程）、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海事工程學程）、通識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臺灣研究學程，楊郁芬組長代）、光電系張美滌副教授（平面顯示器學程、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黃永茂副院長代）、應數系蔡志賢教授（應用數學學程）、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張錦忠副教授代）、外文系李若婷小姐（法文學程）、財管系李慕軒小姐（金融科技學程、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p.4）：
確認。

丁、報告事項：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105 年 11 月 14 日）通過之議案業提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程在校修習人數，統計截至 4 月 18 日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354 人（105-1 為 319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p.5-6）。
- 三、整合學程之跨領域學習成效亦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續至深耕計畫申請之重要關鍵指標，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以提昇辦理成效。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7-8）。
- 四、依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本校共計 19 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 為上限，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劃進行外審時程。整合學程外審清冊如附件四（p.9-10）。
- 五、教務處規劃印製 106 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並於開學送至各系所、學程，屆時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戊、討論事項：

- 一、有關「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及「生物技術學程」外審結果，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11-21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另「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外審結果轉送管理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參考。
- 二、有關 106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補助，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22-26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三、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7-34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應學程學分數由 20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各學程如僅涉調降學分數則經本會議通過逕予調降，倘經檢視涉及調整核心/選修課程架構，則需提會討論。
- 四、擬修訂「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等 12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35-97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建議如下：
 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重新修訂文字說明。
 2. 「法文學程」名稱修正為「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3. 「法文學程」及「日本研究學程」補充提供新增設課程大綱，若無涉學程課程則予以刪除。

五、本校「跨文化美學學程」學程名稱異動及「金融工程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游淙祺教授；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系陳美如副教授) -----98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六、擬開設「海事工程學程」及「臺灣研究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葉博弘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通教育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 -----99-108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七、擬停開「平面顯示器學程」及「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光電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張美潔副教授) -----109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八、擬開設「生物科學專業學程」、「應用數學學程」、「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及「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學系、生物科學系江友中主任；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系蔡志賢教賢；外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李祁芳副教授；財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馬黛教授) -----110-135

決議：修正後通過，每學程補助開辦費 12 萬元，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性別研究學程」外審結果，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並照案實施。

二、擬修定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三、擬訂定本校「各學系專業學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建請教務處研議將學系專業學程納入整合學程，統整性思考鬆綁、放寬整合學程學分限制，並建議各學程將通識跨院選修(含跨校)學分納入課程架構，以提高同學修讀意願。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擬修訂「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等 8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五、本校「藝術治療學程」學程名稱異動、「會計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六、擬開設財管系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馬黛教授)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七、擬停開「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副教授)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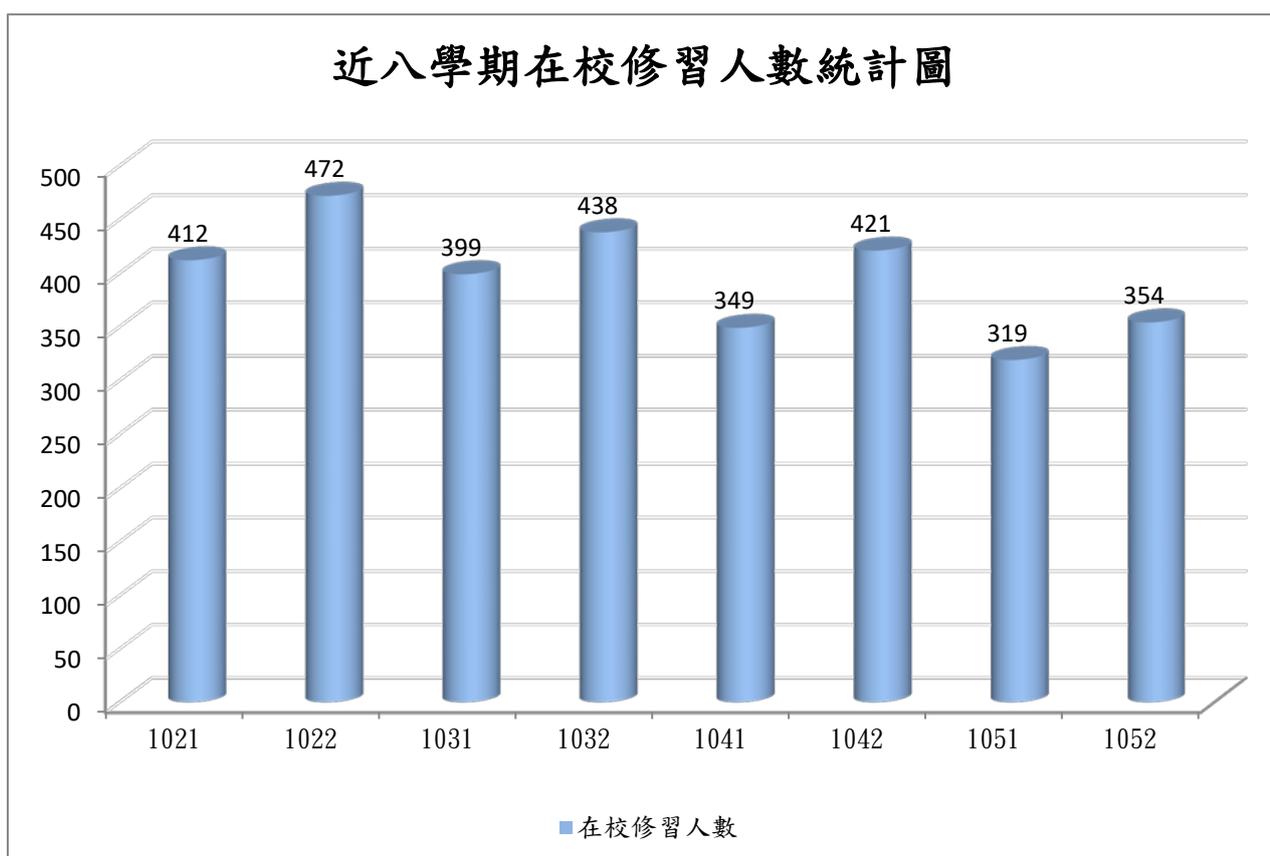
執行情形：業經第 15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在校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6 年 4 月 18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5-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11/4 止)	105-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6/4/18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主任	86	1	1	—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862	19	19	13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862	2	2	3
4.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3	4	—
5.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鏐副教授	902	7	7	12
6.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2	2	—
7.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1	2	—
8.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濛副教授	941	—	—	—
9.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951	45	53	9
10.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951	17	20	1
11.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952	2	3	—
12.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961	41	39	3
13.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	962	28	21	3
1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濛副教授	971	—	—	—
15.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19	15	—
1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院)	醫科所潘正堂所長	981	—	—	—
17.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9	10	6
18.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	982	13	19	13
1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7	8	2
20.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3	6	1
21.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1	1	3
22.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2	10	16	2
23.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2	2	1	—
24.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1021	34	34	—
25.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	—	—
2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3	3	—
2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1	1	2
28.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邱兆民主任	1032	9	9	1
29.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1032	10	10	—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5-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11/4 止)	105-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6/4/18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30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	1	—
31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4	4	—
32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1032	1	2	—
33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葉雯霞 助理教授	1042	3	20	—
34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	1051	—	—	—
35	金融科技學程	財管系馬黛教授	1051	—	1	—
36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105-1 停開)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22	20	1
目前 35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319	354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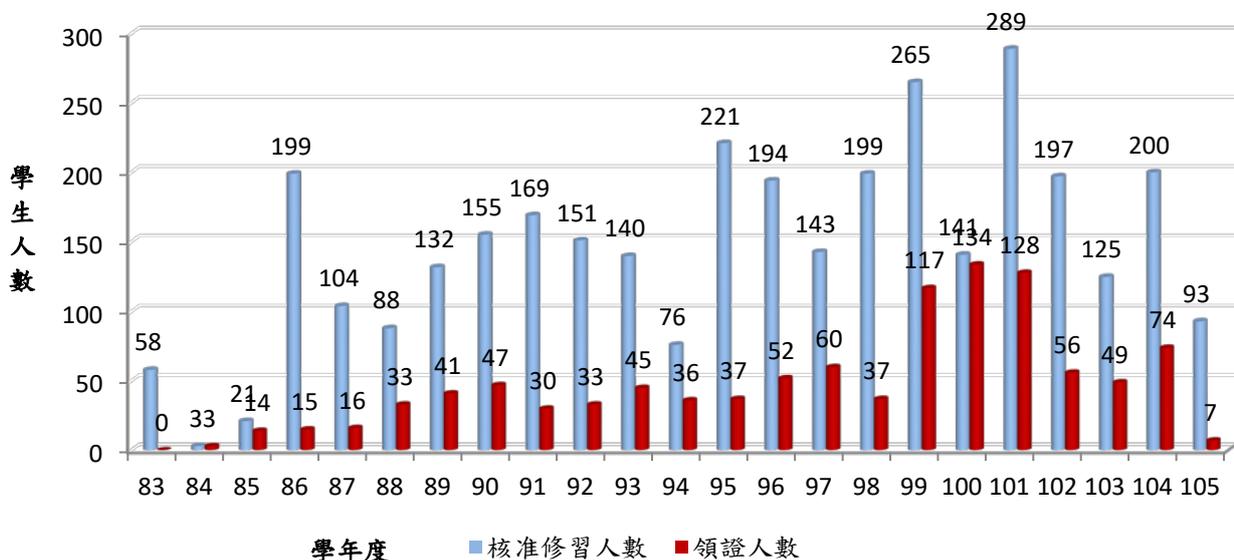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83	160	61 (38%)	停開
2	大眾傳播學程	861	243	72 (30%)	停開
3	數理財務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金融工程學程)	862	237	47 (20%)	
4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6	133	24 (18%)	
5	材料科學學程	861	34	9 (26%)	停開
6	生物技術學程	862	195	90 (46%)	
7	劇場藝術學程	89	7	0 (0%)	停開
8	歷史學程	89	10	1 (10%)	停開
9	環境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922	56	22 (39%)	
10	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	89	38	14 (37%)	停開
11	國際交換學程	882	30	5 (17%)	停開
12	資訊社會學學程 (92 學年度更名為 ABIT 知識社會學學程)	89	28	1 (4%)	停開
13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901	57	11 (19%)	停開
14	國際管理學程	901	34	5 (15%)	停開
15	軟體工程學程	902	172	89 (52%)	
16	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	902	26	4 (15%)	停開
17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11	86	17 (20%)	
18	藝術整合學程	921	58	5 (9%)	停開
19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2	0 (0%)	停開
20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48	23 (48%)	停開
21	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	931	0	0 (0%)	停開
22	平面顯示器學程	941	60	4 (7%)	
23	日文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	951	404	142 (35%)	
24	法文學程	951	111	16 (14%)	
25	東亞研究學程 (英語學程)	951	1	0 (0%)	停開
26	電力資訊技術學程 (英語學程)	952	0	0 (0%)	停開
27	企業管理英語學程 (英語學程)	952	2	0 (0%)	停開
28	生物多樣性學程	952	41	19 (46%)	
29	音樂治療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961	163	30 (19%)	
30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962	147	30 (20%)	
31	創業管理學程	962	78	28 (36%)	
32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962	3	2 (67%)	
33	海洋法政學程	971	0	0 (0%)	停開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3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971	16	1 (6%)	
35	資通安全學程	971	120	18 (15%)	
3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81	1	0 (0%)	
37	行銷管理學程	982	166	121 (73%)	
38	會計學程	982	118	80 (68%)	
3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982	75	48 (64%)	
40	性別研究學程	1002	16	2 (13%)	
41	環境教育學程	1011	19	12 (63%)	
4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1012	75	4 (5%)	停開
4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012	24	4 (17%)	
44	音樂教學學程	1012	3	0 (0%)	
4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	1021	43	1 (2%)	
4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1022	4	0 (0%)	
4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1022	3	2 (67%)	
48	跨文化美學學程	1022	1	0 (0%)	
4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1032	10	1 (10%)	
5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1032	14	0 (0%)	
5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1032	1	0 (0%)	
5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1032	4	0 (0%)	
5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1032	2	0 (0%)	
54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	1042	20	0 (0%)	
55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	1051	0	0 (0%)	
56	金融科技學程	1051	0	0 (0%)	
人 數 合 計			3399	1064 (31%)	

說明：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4.18)為止。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圖



整合學程課程外審清冊

教務處課務組 106.4 更新

項次	學程名稱	系所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運作達3年之學程	是否完成外審	備註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	李建強主任	86	✓	✓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陳美如副教授	862	✓	✓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	江友中主任	862	✓	✓	
4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資管系	林芬慧教授	962	✓	✓	
5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李宗鈺副教授	902	✓	✓	
6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院)	物理系	羅奕凱教授	911	✓	✓	
7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	袁中新教授	922	✓	X	
8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滌副教授	941	✓	✓	近3年無人修習 本次申請停開
9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	歐淑珍副教授	951	✓	✓	
10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	盧莉茹教授	951	✓	✓	
11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952	✓	✓	
12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 劇藝系	李美文教授 王瓊玲教授	961	✓	✓	
13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 管理學院	李美文教授 陳世哲院長	962	✓	✓	
1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滌副教授	971	✓	✓	近3年無人修習 本次申請停開
15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	范俊逸教授	971	✓	✓	
1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醫科所	潘正堂所長	981	✓	X	近3年無人修習
17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	張純端教授	982	✓	✓	
18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	黃北豪副教授	982	✓	✓	
1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	林峰立副教授	982	✓	✓	
20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系	陳美華副教授	1002	✓	✓	
21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1002	✓	✓	
22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	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	X	

項次	學程名稱	系所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運作達3年之學程	是否完成外審	備註
23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	何佩華副教授	1011	✓	X	
24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	陳嘉平教授	1021	✓	X	
25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	鄭義副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3年	-	
28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	邱兆民主任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29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	胡念祖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0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	蔡敦浩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1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	劉莉蓮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2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	張詠斌副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3年	-	
33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通識中心	辛翠玲教授 葉雯霞助理教授	1042	將於 107-2 滿3年	-	
34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	郭瑞坤副教授	1051	將於 108-1 滿3年		
35	金融科技學程(跨院)	財管系	馬黛教授	1051	將於 108-1 滿3年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及「生物技術學程」外審結果，
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及「生物技術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彙整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案二學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二、三)。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另「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外審結果轉送管理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財務工程學程	<p>委員 1： 本學程旨在結合數學理論與財務金融的相關課程，包含數學、統計、資訊與經濟財務等領域，使修習同學具備從事財務工程或金融創新的知識。課程師資與開設課程確實能提供財務工程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課程結構規劃，可考慮開設資訊技術相關的課程或訓練。</p>	<p>綜合委員之意見回覆如下： 1.本系近 1 年來聘任王志璋助理教授、王昭文教授；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四位老師為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領域之專長。</p>
	<p>委員 2： 1.滿足取得學程證書條件須修滿 20 學分，對修課正常年限兩年之碩士生而言，需考量是否過重，能否順利取得證書，或對比學程有修習之意願之問題。 2.選修課程共 12 科，包含內容相當廣泛，看不出有針對此學程設計之清楚目的，建議所提供學生有系統的選修方式，或減少選修課程數。</p>	<p>2.因此在 105 學期開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相關領域之課程。 3.「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課程與資策會合作聘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以增加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並與業界接軌。</p>
	<p>委員 3： 加入部分業師教授實務或當代重要財務工具議題則更加。</p>	<p>4.本案若通過整合學程會議，本系擬召開會議調整「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加入資訊技術（fintech 及 Big data）相關課程。</p>
	<p>委員 4： 學程十分完備，但建議可以考慮納入資訊科技及程式寫作相關課程加強實作能力，另外應重視金融業變遷發展，如近年流行之 fintech 及 Big data 應適度納入現有課程內容。</p>	
生物技術學程	<p>可試著提供課程地圖清楚解釋。</p>	<p>增列課程地圖，請參閱附件 1。</p>
	<p>P.19 職涯進路建議可再明確說明，以凸顯此學程未來就業的範疇而較有助於學生職涯規劃。</p>	<p>職涯進路修訂，請參閱附件 2。</p>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p><u>委員 1</u>：是</p> <p><u>委員 2</u>：是</p> <p><u>委員 3</u>：是</p> <p><u>委員 4</u>：是</p> <p>近年來資訊科技日益重要發展標可適度列入</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本系近 1 年來聘任王志璋助理教授、王昭文教授；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其皆為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領域之專長，因此 105 學期得以新增開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財務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p>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p><u>委員 1</u>：是</p> <p><u>委員 2</u>：是</p> <p><u>委員 3</u>：是</p> <p><u>委員 4</u>：是</p> <p>可適度增加實務實作課程分量，俾能與業界接軌</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105 學期開設之「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領域之課程。</p> <p>其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與資策會合作聘請業界師資授課。增加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並與業界接軌。</p>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p><u>委員 1</u>：是</p> <p><u>委員 2</u>：是</p> <p><u>委員 3</u>：是</p> <p><u>委員 4</u>：是</p> <p>核心課程可增加一門資訊管理基礎課程</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預計納入課程調整之方案。</p>
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p><u>委員 1</u>：是</p> <p><u>委員 2</u>：是</p> <p><u>委員 3</u>：是</p> <p><u>委員 4</u>：是</p> <p>選修課程學分可稍微增加</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預計納入課程調整之方案。</p>
5.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架構？	<p><u>委員 1</u>：是</p> <p><u>委員 2</u>：是</p> <p><u>委員 3</u>：是</p> <p><u>委員 4</u>：是</p> <p>符合</p> <p><u>委員 5</u>：是</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6.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p><u>委員 1</u>：是 <u>委員 2</u>：是 <u>委員 3</u>：是 <u>委員 4</u>：是</p> <p>可以適度加入金融科技及大數據相關課程</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本系由專任教師馬黛博士開設「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李建強博士開設「當前財金問題分析」及「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課程，教授金融科技及大數據相關課程。</p> <p>委員之意見預計納入課程調整之方案。</p>
7. 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p><u>委員 1</u>：是 <u>委員 2</u>：是 <u>委員 3</u>：是 <u>委員 4</u>：是</p> <p>可增加資訊相關師資</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本系專任教師王昭文博士、王志瑋博士，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教授均是符合財務工程與 FinTech 專業領域之教師。</p>
8. 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p><u>委員 1</u>：是 <u>委員 2</u>：是 <u>委員 3</u>：是 <u>委員 4</u>：是</p> <p>實務與實作(產學合作)課程可考慮增加</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本系由專任教師李建強博士開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使修課學生了解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透過課程創新模式的案例與分析，學習有關金融資訊科技之技術、應用、服務和商業模式，即時掌握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之發展</p>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p><u>委員 1</u>：是 <u>委員 2</u>：是 <u>委員 3</u>：是 <u>委員 4</u>：是</p> <p>財務數學(程式寫作)能力相關課程很重要，除財務數理外，可再增加</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為 FinTech 領域之課程。</p>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p><u>委員 1</u>：是 <u>委員 2</u>：是 <u>委員 3</u>：是 <u>委員 4</u>：是</p> <p>課程內容由委員會定期檢討是否吻合企業需求</p> <p><u>委員 5</u>：是</p>	<p><u>委員 4</u>：</p> <p>本系學程課程內容定期外審以符合課程需求。</p>
綜合意見	<p><u>委員 1</u>：</p> <p>本學程旨在結合數學理論與財務金融的相關課程，包含數學、統計、資訊與經濟財務等領域，使修習同學具備從事財務工程</p>	<p><u>委員 1</u>：</p> <p>本系近年來聘任王志瑋助理教授、王昭文教授；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其皆為財務工程領域之專長，因此 105 學期得以開設「金融科</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或金融創新的知識。課程師資與開設課程確實能提供財務工程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課程結構規劃，可考慮開設資訊技術相關的課程或訓練。</p> <p>委員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足取得學程證書條件須修滿 20 學分，對修課正常年限兩年之碩士生而言，需考量是否過重，能否順利取得證書，或對比學程有修習之意願之問題。 2. 選修課程共 12 科，包含內容相當廣泛，看不出有針對此學程設計之清楚目的，建議所提供學生有系統的選修方式，或減少選修課程數。 <p>委員 3：</p> <p>加入部分業師教授實務或當代重要財務工具議題則更佳。</p> <p>委員 4：</p> <p>學程十分完備，但建議可以考慮納入資訊科技及程式寫作相關課程加強實作能力，另外應重視金融業變遷發展，如近年流行之 fintech 及 Big data 應適度納入現有課程內容。</p> <p>委員 5：是</p> <p>課程規劃符合財務工程必備之核心知識，涵蓋經濟、財工與財管相關領域，跨領域學程能順應潮流，培養業界堆相關人才的需求。</p> <p>學程的課程領域範圍較廣，為多元學習，學生受益層面為廣度不再深度。</p>	<p>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財務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p> <p>委員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學程之辦法規定需修滿 20 學分方可取得學程證書。此規定對碩士生而言確實有其困難之處，經洽詢教務處課務組此規定無法改變。 2. 外審委員對本學程課程所給之意見，本系會調整「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之課程，增加 fintech 及其他相關課程以達到活化思維、開展宏觀格局等學習成效。 <p>委員 3：</p> <p>本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李建強教授開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課程，教授實務及當代重要財務工具議題。</p> <p>綜合委員之意見，將預計調整「財務工程學程」之選修及核心課程。</p> <p>委員 4：</p> <p>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任專任、兼任及業界師資，開設 FinTech 相關課程，如「金融科技服務開發」，Big data 相關課程，如「巨量資料分析導論」。課程。</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委員 1： 本學程旨在結合數學理論與財務金融的相關課程，包含數學、統計、資訊與經濟財務等領域，使修習同學具備從事財務工程或金融創新的知識。課程師資與開設課程確實能提供財務工程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課程結構規劃，可考慮開設資訊技術相關的課程或訓練。</p>	<p>綜合委員之意見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近 1 年來聘任王志瑋助理教授、王昭文教授；兼任教師李宜熹博士及林萍珍博士，四位老師為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領域之專長。 2. 因此在 105 學期開設「金融科技服務開發」、「巨量資料分析導論」、「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等財務工程及財金程式相關領域之課程。 3.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課程與資策會合作聘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以增加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並與業界接軌。 4. 本案若通過整合學程會議，本系擬召開會議調整「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之核心與選修課程，加入資訊技術（fintech 及 Big data）相關課程。
<p>委員 2： 1. 滿足取得學程證書條件須修滿 20 學分，對修課正常年限兩年之碩士生而言，需考量是否過重，能否順利取得證書，或對比學程有修習之意願之問題。 2. 選修課程共 12 科，包含內容相當廣泛，看不出有針對此學程設計之清楚目的，建議所提供學生有系統的選修方式，或減少選修課程數。</p>	
<p>委員 3： 加入部分業師教授實務或當代重要財務工具議題則更加。</p>	
<p>委員 4： 學程十分完備，但建議可以考慮納入資訊科技及程式寫作相關課程加強實作能力，另外應重視金融業變遷發展，如近年流行之 fintech 及 Big data 應適度納入現有課程內容。</p>	

學程負責人： 李建強（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1. 完整清楚。	感謝委員。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1. 可以。 2. 何謂「專業能力指標」？建議刪除「指標」二字，或於書面資料增列相關「指標」。	1. 感謝委員。 2. 依委員建議，建請學校調整表單的項目內容。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1. 選修有多樣化之選擇。 2. 核心課程部分課程大綱重複，可斟酌修正。 3. 課程結構合理。	1. 感謝委員。 2. 依委員建議，斟酌修正課程大綱。 3. 感謝委員。
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1. 極適當。 2. 是。	感謝委員。
5.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1. 可試著提供課程地圖清楚解釋。 2. 符合專業及學術理論架構。	1. 依委員建議，增列課程地圖(附件 1) 2. 感謝委員。
6.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1. 少部分課程大綱內容簡略，其他應都符合。 2. 所列課程皆為重要技術知識，唯建議可凸顯那些為最新知識與技術。	1. 依委員建議，將外審意見提供相關開課教師，擬建議開課教師提供詳細課程大綱。 2. 感謝委員建議。
7. 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1. 教師背景佳。	感謝委員。
8. 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1. 部分授課之授課內容可稍提及智財法相關知識。 2. 是。若能未來規劃業界實習或產學合作可能對學生實際應用更有助益。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1. 符合。	感謝委員。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1.確是跨院合作之產物對學生未來應有極大助益。	感謝委員。
11.綜合建議	<p>1.學生在選修課程中盡量不要所修習課程為同一開課單位所開授，如此跨院特色可獲重視。</p> <p>2.如能規劃智財法規相關課程可為學生帶來新視野。</p> <p>3.由於核心課程只有十二學分，因而各科課程內涵應避免重複。</p> <p>4.「遺傳學實驗」應配合「遺傳學」課程大綱著重在染色體觀察等基本細胞遺傳學實驗或果蠅雜交等傳統遺傳研究部分，目前的課綱完全著重在分子生物的操作，與生物技術實驗，應互相協調整合。</p> <p>5.部分課程大綱過於簡略。</p> <p>6.P.19 職涯進路建議可再明確說明，以凸顯此學程未來就業的範疇而較有助於學生職涯規劃。</p> <p>優勢：</p> <p>1.本學程設計橫跨化學生醫環工等六個領域不同師資及學分，獨具特色。</p> <p>2.多們英語授課的課程，將有助學程學生提早適應國際化。</p> <p>3.學生可以透過此學程進行生物技術為基礎的跨領域學習，對於生物技術有興趣的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p>	<p>1.依學程規劃須修習 20 學分，其中 9 學分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此將於學程說明會增列說明。</p> <p>2.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p> <p>3.核心課程包含生物化學（一）、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概論與生物技術（二擇一）和實驗課程，依據課程大綱內容未重複，依委員建議，將協調開課老師避免其課程內容重複。</p> <p>4.協調開課老師，課程內容協調整合。</p> <p>5.依委員建議，將外審意見提供相關開課教師，擬建議開課教師提供詳細課程大綱</p> <p>6.職涯進路修訂，請參閱附件 2。</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可試著提供課程地圖清楚解釋。	增列課程地圖，請參閱附件 1。
P.19 職涯進路建議可再明確說明，以凸顯此學程未來就業的範疇而較有助於學生職涯規劃。	職涯進路修訂，請參閱附件 2。

學程負責人： 江友中（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地圖

➤ 核心課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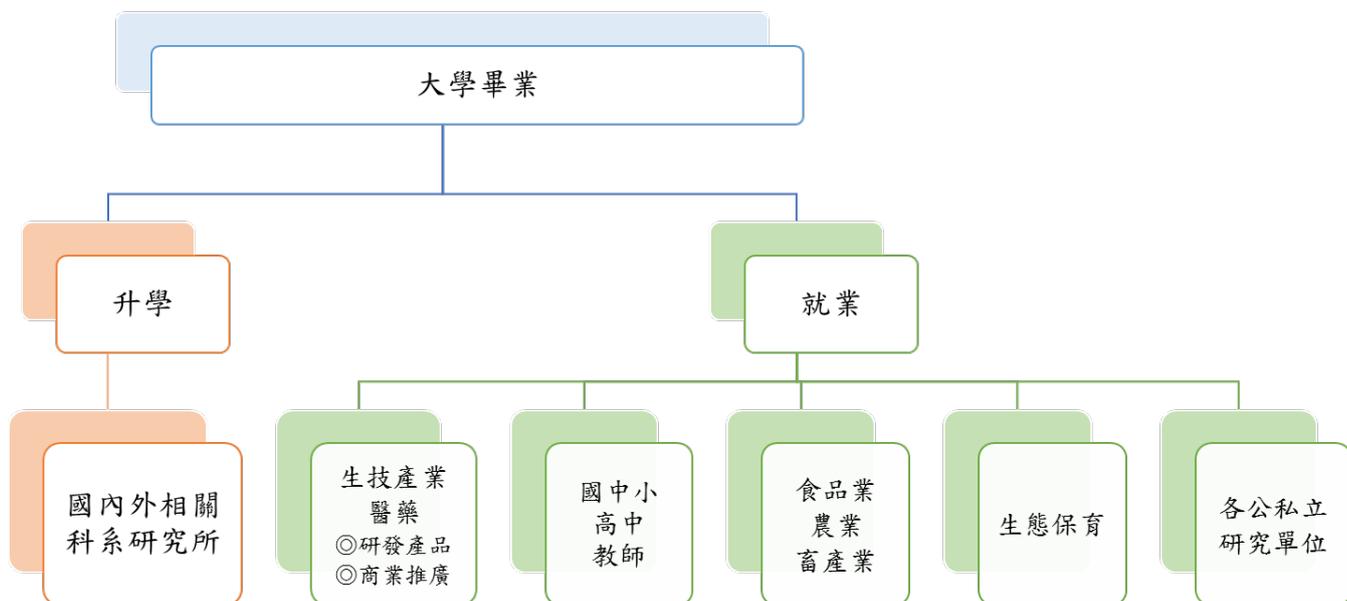
生物化學 (一)(3)	分子生物學(3)	*生物技術概論(3) *生物技術(3)	#實驗課程 (3)
----------------	----------	------------------------	--------------

➤ 選修課程 (13)

生科系(碩)		
微生物學(3) 遺傳學(3) 免疫學(3) 實用免疫學(3) 生物資訊學概論(3) 生物技術實驗(2)	動物生理學(3) 植物生理學(3) 細胞生物學(3) 植物繁殖學(3)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3)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2)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1)	植物組織培養學(3) 生物技術原理(3) 微生物應用技術(3) 腫瘤學概論(3) 生物質譜學導論(3)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3) 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3) *生物資訊學(3)
海資系(碩)		
微生物學(3) 實驗(1) 遺傳學(3) 實驗(1) 生物化學實驗(1)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2)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3) 養殖工程學(3) 污染防治生物學(3) 生化儀器分析(2) 水產生物化學(2) 海洋微生物學(2) 實驗(1)	生理學(3) 細胞生物學(3)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3) 生藥學(3) 海洋中藥概論(2)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3)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2)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2)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2) 色層分析(2)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1)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二)(2) 天然藥物特論(3) 天然物化學(3) 海洋天然物化學(3)
生醫所	化學系(碩)	海科系(碩)
*生物資訊學(3) ◎細胞訊息傳遞與醫藥應用(3) 基因體學(3) 蛋白質體學(2) 基因工程(3)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3) ☆幹細胞生物學(3)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研究(3)	分析化學(3) 實驗(1) 儀器分析(一)(3) 實驗(1) 儀器分析(二)(3)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3) 天然物合成(3)	☆分子細胞生物學(3) 免疫放射測定法(2) 生殖內分泌學(2)
	環工所	海工系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3)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3)	環境微生物學(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1)

#從本學程所有課程中任選3學分實驗課程 *二擇一 ◎三擇一 ☆英語授課

職涯進路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 有關 106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補助, 提請 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學程補助獎勵原則擬採基數計算, 標準如下:(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 跨校學程*1.5 倍):

1. 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2. 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 權值 5 以下計 1 個基數。
3. 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 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4. 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 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5. 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 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6. 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 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7. 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 累算加權總基數, 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
8. 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二、本校整合學程係由邁頂計畫項下經費補助, 本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一年, 考量新年度經費不確定性, 104 及 105 年度新開設學程之原分配擬於 107 年使用之開辦費、及本年度新開設三個學程所補助之開辦費均限於本年度核銷完畢, 無法流用至下一年度。

三、檢附建議之 106 年度整合學程經費補助統計表(附件)。

決議: **通過, 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106 年度整合學程補助金額 (初稿)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5 學年度核准修習人數(統計至 106.4.18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6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主任	86	是	1			0	1	3896
2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862	是	19	11	2	30	7.2	28052
3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862	是	2	3		6	2.4	9351
4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是	4			0	1.5	5844
5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鏐副教授	902	是	7	5	7	38	7.2	28052
6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是	2			0	1	3896
7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否	2			0	1.2	3740
8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滌副教授	941	是	0			0	0	0
9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951	是	53	1	8	34	12	46753
10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951	是	20			0	4.8	18701
11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952	是	3			0	1.5	5844
12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961	是	39	3		6	9	35065
13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	962	是	21	2	1	8	4.8	18701
1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滌副教授	971	是	0			0	0	0
15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是	15			0	4.8	18701
1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院)	醫科所羅錦興所長	981	否	0			0	0	0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5 學年度核准修習人數(統計至 106.4.18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6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7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是	10	6		12	4	15584
18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陳妮雲副教授	982	是	19	8	5	36	10	38961
1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是	8	1	1	6	4	15584
20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是	6	1		2	2.4	9351
22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是	1	0	3	12	4.8	18701
22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否	16	2		4	4.8	14961
23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1	否	1			0	1.2	3740
24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1012	否	34			0	7.2	22442
25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否	0			0	0	0
2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否	3			0	1.2	4675
2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否	1		2	8	2.4	9351
28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陳嘉玫主任	1032	否	9	1		2	4.8	18701
29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教授	1032	否	10			0	10.8	42078
30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否	1			0	1	3896
31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否	4			0	6	23377
32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1032	否	2			0	1.2	4675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5 學年度核准修習人數(統計至 106.4.18 止)	104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6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33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	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葉雯霞助理教授	1042	否	20			0	21.6	84156
34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	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	1051	否	0			0	12	46753
35	金融科技學程(跨院)(105-2 新增)	財管系馬黛教授	1051	否	1				25.2	98182
36	海事工程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	1052	否	0				24	93506
37	台灣研究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通識教育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	1052	否	0				24	93506
合計					334	44	29	204	231	888,776

※因應年度補助經費變動，依 102.11.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開始獎勵原則採基數計算（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 1.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權值 1-5 計 1 個基數。
-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 6.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 7.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
- 8.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本(106)年度卓越教學補助學程總經費【內含前兩年度(104、105)新設學程保留經費（註 1、註 2）】共 100 萬，預估本年度行政費用約需 10 萬（註 3），可支應補助金額(含前年度保留經費)為 90 萬，前年度新設學程保留經費及本(106)年度有 3 個新設學程需補助開辦費，將以總金額 90 萬進行分配。經依 104、105 年度新設學程開辦費之年度分配調整後，核算每基數金額暫為 3,896 元。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 為上限。

註 1:依 103.5.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新設學程開辦費(20 基數)得自行分配三年內(含開辦年度)補助基數,分配後即不得更動,並授權教務處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104 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 (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104 年 5 個基數、105 年 8 個基數。106 年 7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106 年 4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註 2:105 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 (1)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105 年 6 個基數、106 年 7 個基數。107 年 7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2)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10 個基數。107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註 3:業務單位 106 年度行政費用(含學程摺頁印刷費、學程外審補助、雜支)約 100,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擬研議將學系專業學程納入整合學程，統整性思考鬆綁、放寬整合學程學分限制」，擬調降本校整合學程修讀學分數，並將學系(所)專業學程納入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以各系(所)現有「專業課程」為主，與專業領域相關特定「跨院選修課程」為輔，開設貼近產業市場之專業模組課程，提供給本系(所)以外學生「跨領域修習」，鼓勵學生適才適所，修習多元專長以增加就業實力。為擴大本校跨領域教學能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管道，本處鼓勵系所規劃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以學生為本位思考學分學程組合方式，依學生興趣跨系選讀第二專長專業學程。
- 三、基於前述考量，擬修訂「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名稱為「學程管理辦法」，併修訂「整合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於本會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學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一、二)及「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三、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應學程學分數由 20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各學程如僅涉調降學分數則經本會議通過逕予調降，倘經檢視涉及調整核心/選修課程架構，則需提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學程管理</u> 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管理辦法」	因應「學系(所)專業學程」納入本辦法進行規範，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 <u>一、整合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u> <u>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u> <u>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u>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擬將學系專業學程納入整合學程，統整性思考鬆綁、放寬整合學程學分限制，擬調降本校整合學程修讀學分數，並將學系(所)專業學程納入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為推動整合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整合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執行，其學分數依其規定辦理。</u>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整合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 <u>惟學系(所)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u> ，經系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 <u>整合</u> 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u>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u> <u>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u> <u>二、學系(所)專業學程：</u> <u>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u> <u>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u> <u>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u> <u>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u>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八條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九條 （原條文）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原條文）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第二專長。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第十二條 (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
- 一、整合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系(所)、科、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執行，其學分數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惟學系(所)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整合學程，選讀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

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第二專長。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山大學「 整合 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因應「學系(所)專業學程」納入本辦法進行規範，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程之永續經營，依據學程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 整合 學程之永續經營，依據 整合 學程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整合 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學程現任負責人互選六位學程代表委員；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 整合 學程現任負責人互選六位 整合 學程代表委員；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屆改選二分之一。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學程負責人列席。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二)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 (三) 學程績效之評估。 (四) 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1.3.8.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3.9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12.11.第118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98學年度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程之永續經營，依據學程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學程現任負責人互選六位學程代表委員；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屆改選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學程負責人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二)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
(三) 學程績效之評估。
(四) 學程獎勵金之審議與分配。
-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四：擬修訂「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等 12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列表、及修課相關規定列表，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建議如下：**

- 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重新修訂文字說明。**
- 2. 「法文學程」名稱修正為「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 3. 「法文學程」及「日本研究學程」補充提供新增設課程大綱，若無涉學程課程則予以刪除。**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本次修訂科目數		異動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1	全球人才移動培訓學程	-	-	1	
2	會計學程	1	-	-	
3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1	-	-	
4	法文學程	13	1	1	
5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8	23	-	
6	金融科技學程	3	-	-	
7	生物技術學程	-	9	-	異動 4 門課程
8	日本研究學程	20	-	-	
9	金融工程學程	3	4	1	
10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12	-	-	
11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4	-	2	
12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 學程	-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會計學程	新增	企管所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黃北豪老師	45-47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新增	資管所	選修	電子商務	3	邱兆民老師	48-50
法文學程	新增	劇藝系	選修	藝術管理概論	2		51-57
		劇藝系	選修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系	選修	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2		
		劇藝系	選修	電影藝術賞析	2		
		社會系	選修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系	選修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選修	藝術社會學	3		
		社科院	選修	國際關係導論	3		
		政經系	選修	國際關係	3		
		外文系	選修	當代電影藝術	3		
		通識中心	選修	經典歐美短篇小說	3	105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選修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中心	選修	女性主義思潮	2			
刪除	社會所	選修	性別社會學(一)	3	開課單位更正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新增	海科所	核心	海洋生態學	3		58-63
		校際(學士班)	選修	綠色行銷	3		
		環工所	選修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	3		
		海工系	選修	計畫學導論	3		
		海科所	選修	水化學	3		
		海工所	選修	污水工程設計	3		
		環工所	選修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海科所	選修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刪除	海資所	核心	水生生物環境學	2	982~未開課	
		通識課程	核心	環境生態學	2	831~未開課	
		校際(研究所)	選修	環境影響評估	3	941~未開課	
		通識課程	選修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1002~未開課	
		海事所	選修	海岸管理	2	1002~未開課	
環工所		選修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只開過981/1001，之後未再開課		
環工所	選修	能源與環境	3	只開過982/1002/1021，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之後未再開課	
		環工所	選修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只開過982/992/1011，之後未再開課	
		海地化所	選修	水化學	3	1012~未開課	
		海資所	選修	水生生態毒物學	3	1002~未開課	
		海工系	選修	海洋污染概論	3	971~未開課	
		海地化所	選修	海洋污染	2	991~未開課	
		環工所	選修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3	只開過1002，之後未再開課	
		海工系	選修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1011~未開課	
		環工所	選修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1001~未開課	
		環工所	選修	綠色工程	3	只開過972，之後未再開課	
		海工系	選修	生態工程概論	2	1012~未開課	
		海工所	選修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3	1001~未開課	
		環工所	選修	生質能源	3	只開過972，之後未再開課	
		環工所	選修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只開過982/992/1011，之後未再開課	
		環工所	選修	氫能	3	只開過972，之後未再開課	
		海工所	選修	濕地及島嶼特論	3	1011~未開課	
		海地化所	選修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1011~未開課	
金融科技學程	新增	財管碩	選修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64-66
		財管碩	選修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財管碩	選修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生物技術學程	刪除	生科系	選修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67-73
		生科系	選修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生科系	選修	寄生蟲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生科系	選修	酵素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海資系(碩)	選修	神經及內分泌學	2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海資系(碩)	選修	光譜分析特論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海資系	選修	細胞及胚胎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生科系	選修	植物細胞生物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生科系	選修	動物細胞生物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異動	海科系(碩)	選修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海科系(碩)	選修	免疫放射測定法	2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海科系(碩)	選修	生殖內分泌學	2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生科系 海資系	選修	細胞生物學	3	原備註「三擇一」刪除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通識中心	選修	海洋文化	3		74-79
		通識中心	選修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通識中心	選修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中文系	選修	宗教概論	3		
		政治經濟系	選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政治經濟系	選修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選修	區域研究	3		
		公事所	選修	地區經營管理	2		
		劇場藝術學系	選修	東方劇場	2		
		劇場藝術學系	選修	中西舞蹈史	2		
		劇藝所	選修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亞太所	選修	法學日文	3		
		亞太所	選修	法學日文(一)	3		
		亞太所	選修	法學日文(二)	3		
		亞太所	選修	台灣經濟發展史	3		
		亞太所	選修	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	3		
		亞太所	選修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3		
		亞太所	選修	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	3		
		亞太所	選修	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	3		
亞太所	選修	亞太國家司法制度	3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財管系 企管系	核心	財務管理	3	可採認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一)、(二)	80-84
		應數系	核心	統計學(一)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刪除	財管系 企管系	核心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一)	
		應數系	核心	統計學(一)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二)	3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新增	公事碩	選修	遊憩規劃	2		85-89
		公事碩	選修	環境規劃與決策	3		
		公事碩	選修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公事碩	選修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跨院選修(文)	選修	跨文化生態美學	2		
		博雅向度三	選修	海洋文化	3		
		跨院選修(海)	選修	海洋科學前沿	2		
		跨院選修(海)	選修	海洋資源導論	2		
		跨院選修(海)	選修	基礎環境科學	2		
		博雅向度六	選修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博雅向度六	選修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博雅向度六	選修	全球環境變遷	2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新增	企管系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90-94
		企管系	選修	整合行銷溝通	3		
		通識中心	選修	通識專題講座：美學與文化識讀	2	《演講/參訪》限大2以上修習；100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	
		通識中心	選修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演講/參訪》限大2以上修習；100起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屬	

學程 名稱	新增/ 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備註	參照 頁碼
						「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原博雅深化「藝術賞析」課。部份課程(主題導覽與賞析)排於週六或週日上午。修習本課者皆需參與協助高美館講座相關工作事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相關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	【實施對象】本校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全體學生。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43-44
法文學程	※ 106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電影藝術賞析」、「性社會學」、「藝術社會學」、「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國際關係導論」、「國際關係」、「當代電影藝術」、「歌舞電影與戲劇」、「經典歐美短篇小說」、「性別與社會」及「女性主義思潮」列入選修學分中。	-	51-57
金融工程學程	2.學生以 社 、管理學院統計學（ 6 學分 ）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3 學分 計算。	2.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 6 學分 ）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3 學分 計算。	80-84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17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90-94
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創業實踐」類，與「設計思考」類，為 3 學分必選修。不可同課名抵免。	無。	95-97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異動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實施對象】本校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全體學生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修畢一學年課程之學生」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學生必修五門核心課程				
	政經系 (必)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辛翠玲	
	海科院 (必)	英文口語學術交流能力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必)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必)	職涯探索	2	葉雯霞	
	通識中心 (必)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葉雯霞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課 程	學生選修至少 9 學分課程				
	政經系	國際關係	3	辛翠玲	
	政經系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3	辛翠玲	※全英文授課
	政經系	全球化導論	3	陳若蘭	
	政經系	亞太經營環境	3	陳若蘭	※全英文授課
	企管碩	國際經營環境	3	李清潭	
	資管系	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資管系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	1	戴妙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提升就業力	1	戴妙玲	
海事所	國際外交實務	3	胡念祖		
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8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學分認抵事宜請參考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會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企管所	財務報表分析	3	黃北豪老師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會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財管系	成本會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二)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實務	3	
	企管系/財管系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企管系/財管系	稅務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審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系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會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財管系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企管系/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先修課程會計學(一)及會計學(二)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財管系	成本會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一)	3	
	企管系/財管系	高等會計學(二)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實務	3	
	企管系/財管系	管理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企管系/財管系	稅務會計	3	
	企管系/財管系	審計學	3	
	企管系/財管系/企管碩	財務報表分析	3	1052新增系所
	企管系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資管所	電子商務	3	邱兆民老師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所/財管系/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所	創業管理	3	
	企管所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企管所	策略動力學	3	
	企管系	供應鏈管理	3	
	企管系	物流管理	3	
	企管所	科技創新管理	3	
	企管所	知識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所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3	
	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資管所	服務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資管系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企管碩/財管系/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資管所	網路服務行銷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醫科所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資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企管碩/財管系/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新興科技趨勢	3	
	企管系	創新與創造力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碩	創業管理	3	
	企管碩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企管碩	策略動力學	3	
	企管系/資管碩	供應鏈管理	3	
	企管系	物流管理	3	
	企管碩	科技創新管理	3	
	企管碩	知識管理	3	
	資管系	網路與社會	3	
	資管碩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3	
	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資管碩	服務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資管系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資管系	資訊與服務系統規劃	3	
	財管系/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	
資管所	網路服務行銷	3		
醫管所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3		
資管所	電子商務	3	1052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法文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劇藝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選修	劇藝系	藝術行銷概論	2	
	選修	劇藝系	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2	
	選修	劇藝系	電影藝術賞析	2	
	選修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一)	3	
	選修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選修	社會系	藝術社會學	3	
	選修	社科院	國際關係導論	3	
	選修	政經系	國際關係	3	
	選修	外文系	當代電影藝術	3	
	選修	通識中心	經典歐美短篇小說	3	105 學年新開課程
	選修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選修	通識中心	女性主義思潮	2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開課單位更正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106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電影藝術賞析」、「性社會學」、「藝術社會學」、「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國際關係導論」、「國際關係」、「當代電影藝術」、「經典歐美短篇小說」、「性別與社會」及「女性主義思潮」列入選修學分中。			

法文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 通過法文鑑定(DELF)A2 級者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 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之初級法語 I 及初級法語II可申請抵免法文一(一);初級法語III及初級法語IV可抵免法文一(二)。(不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傳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外文所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所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外文系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

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洋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5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電影」及「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列入選修學分中。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法文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外文系	法文一（一）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 通過法文鑑定(DELF)A2 級者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抵免學分僅可計算於法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 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之初級法語 I 及初級法語II可申請抵免法文一(一);初級法語III及初級法語 IV 可抵免法文一(二)。(不可抵免畢業學分數)。
	外文系	法文一（二）	3	
	外文系	法文二（一）	3	
	外文系	法文二（二）	3	
	外文系	法文三（一）	3	
	外文系	法文三（二）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通識中心	法國語言與文化	2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通識中心	法國影像美學	2	以「影像美學抵免」
	通識中心	當代法國思潮與後現代	3	
	通識中心	倫理與實踐	3	
	通識中心	歐洲政經發展	2	
	通識中心	西洋文化典故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	2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通識中心	當代西洋外交史	2	
	通識中心	經典歐美短篇小說	3	105 學年新開課程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通識中心	女性主義思潮	2	
	哲學所	哲學法文	3	學期課（3 學分）
	哲學所	列維納斯與現象學問題	3	
	哲學所	結構與解構	3	
	哲學所	倫理與他者	3	
哲學所	尼采與時間問題	3		

哲學所	政治、主體與普遍性	3	
劇藝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劇藝系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系	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2	
劇藝系	電影藝術賞析	2	
劇藝所	文化評論	3	
劇藝所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劇藝所	藝術文化環境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電影欣賞	2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劇藝所	博物館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管理	3	
劇藝所	藝術行銷概論	2	
劇藝所	藝術社會學	3	
劇藝所	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劇藝所	都會藝術現象學	2	
外文系	拉崗精神分析	3	
外文系	傅科與現代小說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外文所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所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	3	103 學年新開課程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外文系	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	3	
外文系	當代電影藝術	3	
社會系	性社會學	3	
社會系	藝術社會學	3	
社會系	性別社會學(一)	3	
社會所	性別社會學(二)	3	
社科院	國際關係導論	3	
政經系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政治所	多元文化主義	3	

政治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3	
政治所	國際關係	3	
政治所	女性主義與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 100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傳科與現代小說」及「尼采與時間問題」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1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及「拉崗精神分析」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2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結構與解構」、「倫理與實踐」、及「倫理與他者」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3 學年度以前加入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文化評論」、「文化理念與政策」、「藝術文化環境」、「電影欣賞」（劇藝所）、「博物館管理」、「藝術管理」、「藝術行銷概論」、「國際正義與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歐洲政經發展」、「西洋文化典故」、「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當代西洋外交史」、「現代小說中的瘋狂詩學」、「性別與文化」、「藝術社會學」、「藝術平台經營之理論與實務」、「都會藝術現象學」、「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電影與文學賞析」、「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女性主義名著選讀」、「國際關係」及「女性主義與政治」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4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政治、主體與普遍性」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5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歐洲電影」及「歐洲文藝復興之歷史與文化」列入選修學分中。
- ※ 106 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文學程的學生，可將「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電影藝術賞析」、「性社會學」、「藝術社會學」、「性別社會學（一）」、「性別社會學（二）」、「國際關係導論」、「國際關係」、「當代電影藝術」、「經典歐美短篇小說」、「性別與社會」及「女性主義思潮」列入選修學分中。
-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	海科所	海洋生態學	3	
	選修	校際(學士班)	綠色行銷	3	
	選修	環工所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治	3	
	選修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選修	海科所	水化學	3	
	選修	海工所	污水工程設計	3	
	選修	環工所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選修	海科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2	982~未開課
	核心	通識課程	環境生態學	2	831~未開課
	選修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3	941~未開課
	選修	通識課程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1002~未開課
	選修	海事所	海岸管理	2	1002~未開課
	選修	環工所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只開過 981/1001，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環工所	能源與環境	3	只開過 982/1002/1021，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只開過 982/992/1011，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海地化所	水化學	3	1012~未開課
	選修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3	1002~未開課
	選修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3	971~未開課
	選修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2	991~未開課
	選修	環工所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3	只開過 1002，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1011~未開課
	選修	環工所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1001~未開課
	選修	環工所	綠色工程	3	只開過 972，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1012~未開課
	選修	海工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3	1001~未開課
	選修	環工所	生質能源	3	只開過 972，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只開過 982/992/1011，	

					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環工所	氫能	3	只開過 972，之後未再開課
	選修	海工所	濕地及島嶼特論	3	1011~未開課
	選修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1011~未開課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訂 部分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課程	環境倫理	2	
	通識課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通識課程	環境科學	2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生所	海洋生態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物環境學	2	
	通識課程	環境生態學	2	
通識課程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必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6 學分				
選 修	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4 學分)			
	校際(研究所)	環境影響評估	3	
	通識課程	水資源與環境保育	2	
	通識課程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海事所	海岸管理	2	
	海工所	環境規劃	3	
	海工所	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	2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環工所	永續環境規劃	3	
	環工所	環保政策與法規	3	
	環工所	能源與環境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環境科技學科(至少 6 學分)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3	
海地化所	水化學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3	
海資所	水生生態毒物學	3	
環工所	環境毒物學	3	
海工系	海洋污染概論	3	
海地化所	海洋污染	2	
環工所	氣膠學	3	
環工所	新興污染物傳輸與流佈	3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海工系	廢水處理工程學	3	
環工所、海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3	
環工所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環工所	綠色工程	3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海工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	3	
海工系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3	
環工所	生質能源	3	
環工所	能源工程與管理	3	
環工所	氫能	3	
環工所	再生能源技術	3	
海工所	濕地及島嶼特論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2	
海地化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			
	環工所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課程	環境倫理	2	
	通識課程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社會系	環境社會學	3	
	海工系	環境與行為	2	
	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通識課程	環境科學	2	
	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2	
	海科所	海洋生態學	3	
	通識課程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必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6 學分				
選 修	環境管理學科(至少 4 學分)			
	通識課程	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	2	
	海工所	環境規劃	3	
	海工所	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	2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環工所	永續環境規劃	3	
	環工所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校際(學士班)	綠色行銷	3	
	環工所	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	3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環境科技學科(至少 6 學分)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環工所	環境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工程化學	3	
	海科所	水化學	3	
	環工所	環境流體力學	3	
	環工所	環境毒物學	3	
環工所	氣膠學	3		

環工所	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	3	
海工所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3	
海工系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工所	空氣污染工程學	3	
環工所、 海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海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環工所	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	3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地下水污染與整治	3	
環工所	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	3	
環工所	噪音工程學	3	
海工系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海工系	水資源工程	3	
環工所	再生能源技術	3	
海工系	海洋地質概論	2	
海科所	高等海洋地質學	3	
海工所	污水工程設計	3	
環工所	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

金融科技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財管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研究所
	選修	財管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研究所
	選修	財管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研究所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金融科技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財管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研究所	
	財管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資料庫管理/網際網路資料庫/資料庫系統*	3	大學部、研究所	
	資管、資工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大學部、研究所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核心課程五選三門)					
選修課程	財管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投資理論與策略 / 投資學*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一) / 計量經濟學 (一)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二) / 計量經濟學 (二)	3	研究所	
	財管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 金融市場*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 個人理財規劃*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財務工程概論	3	大學部	
	財管	財務管理理論	3	研究所	
	財管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研究所	
	財管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大學部	
	資管	WEB 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電機、應數	資料結構	3	大學部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雲端運算導論 /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3	研究所	
	資管	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	電子商務	3	研究所	
	資管	商業智慧	3	研究所	
	資管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3	研究所	
	資管、電機	人工智慧 / 人工智慧 (一)*	3	研究所	
	資管	網路安全	3	研究所	
	應數、財管	應用統計方法、高等統計學	3	大學部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欄位中若有*加註，該欄課程修習兩門(含)以上時，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3學分)計算。				

金融科技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財管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研究所
	財管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資料庫管理 / 網際網路資料庫 / 資料庫系統*	3	大學部、研究所
	資管、資工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大學部、研究所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核心課程五選三門)				
選 修 課 程	財管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投資理論與策略 / 投資學*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一) / 計量經濟學 (一)	3	研究所
	財管、經濟	財務研究方法 (二) / 計量經濟學 (二)		研究所
	財管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 金融市場*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 個人理財規劃*	3	大學部、研究所
	財管	財務工程概論	3	大學部
	財管	財務管理理論	3	研究所
	財管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研究所
	財管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大學部
	財管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3	研究所
	財管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	研究所
	財管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3	研究所
	資管	WEB 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大學部
	資工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電機、應數	資料結構	3	大學部
	資管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3	研究所
	資管、資工	雲端運算導論 /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3	研究所
	資管	行動應用服務體驗設計	3	研究所
	資管	電子商務	3	研究所
	資管	商業智慧	3	研究所
	資管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3	研究所
	資管、電機	人工智慧 / 人工智慧 (一)*	3	研究所
	資管	網路安全	3	研究所
應數、財管	應用統計方法、高等統計學	3	大學部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欄位中若有*加註，該欄課程修習兩門(含)以上時，學分數僅以一門課程(3學分)計算。				

生物技術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生科系	寄生蟲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生科系	酵素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海資系(碩)	神經及內分泌學	2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海資系(碩)	光譜分析特論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海資系	細胞及胚胎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生科系	植物細胞生物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選修	生科系	動物細胞生物學	3	已停開，自課程中移除	

修訂 部分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海科系(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選修	海科系(碩)	免疫放射測定法	2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選修	海科系(碩)	生殖內分泌學	2	原開課單位為：海生所修正開課單位為：海科系(碩)
選修	生科系 海資系	細胞生物學	3	原備註「三擇一」刪除	

生物技術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生科系 海資系	生物化學(一)	3	
	海資系(碩)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系 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技術	3	二擇一
		實驗課程	3	從本學程所有課程中任選3學分實驗課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生科系 海資系	微生物學	3	
	海資系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 海資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實驗	1	
	海資系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科系	生物技術實驗	2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2	
	生科系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1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生科系	免疫學	3	
	生科系	實用免疫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	3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生科系	植物繁殖學	3	
	生科系(碩)	植物組織培養學	3	
	生科系(碩)	生物技術原理	3	
	生科系(碩)	微生物應用技術	3	
	生科系(碩)	腫瘤學概論	3	
	生科系	寄生蟲學	3	
	生科系	酵素學	3	
	生科系(碩)	生物質譜學導論	3	
	生科系(碩)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3	
生科系(碩)	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	3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概論(大學部)	3	二擇一	
生醫所	生物資訊學(碩)	3		

海生所 海科系(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英語授課)
海生所 海科系(碩)	免疫放射測定法	2	
海生所 海科系(碩)	生殖內分泌學	2	
海資系(碩)	神經及內分泌學	2	
環工所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3	
環工所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3	
海資系(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資系	養殖工程學	3	
海資系(碩)	色層分析	2	
海資系	生理學	2+2	
海資系(碩)	光譜分析特論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海資系	水產生物化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3	三擇一
	植物細胞生物學	3	
	動物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生科系 生醫所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三擇一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3	
	細胞訊息傳遞與醫藥應用	3	
海資系	細胞及胚胎學	3	
海資系	生藥學	3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海資系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3	
海資系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海資系	天然藥物特論	3	
海資系(碩)	天然物化學	3	
海資系(碩)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化學系	分析化學實驗	1	
化學系	儀器分析(一)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二)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化學系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化學系(碩)	天然物合成	3	
生醫所	基因體學	3	
生醫所	蛋白質體學	2	
生醫所	基因工程	3	
生醫所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生醫所	幹細胞生物學	3	(英語授課)
生醫所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研究	3	(英語授課)

總學分數：至少 25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先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成績及格，或有學分者。】

海資系(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資系	養殖工程學	3	
海資系(碩)	色層分析	2	
海資系	生理學	3	
海資系	污染防治生物學	3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海資系	水產生物化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科系 海資系	細胞生物學	3	
生科系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三擇一
海資系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3	
生醫所	細胞訊息傳遞與醫藥應用	3	
海資系	生藥學	3	
海資系	海洋中藥概論	2	
海資系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3	
海資系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2	
海資系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	1	
海資系(碩)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二)	1	
海資系(碩)	天然藥物特論	3	
海資系(碩)	天然物化學	3	
海資系(碩)	海洋天然物化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	3	
海工系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化學系	分析化學實驗	1	
化學系	儀器分析(一)	3	
化學系	儀器分析(二)	3	
化學系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化學系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化學系(碩)	天然物合成	3	
生醫所	基因體學	3	
生醫所	蛋白質體學	2	
生醫所	基因工程	3	
生醫所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3	
生醫所	幹細胞生物學	3	(英語授課)
生醫所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研究	3	(英語授課)

總學分數：至少 25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先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成績及格，或有學分者。】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	3	
	選修	通識中心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選修	通識中心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選修	中文系	宗教概論	3	
	選修	政治經濟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政治經濟系	國際關係	3	
	選修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選修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選修	劇場藝術學系	東方劇場	2	
	選修	劇場藝術學系	中西舞蹈史	2	
	選修	劇藝所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選修	亞太所	法學日文	3	
	選修	亞太所	法學日文(一)	3	
	選修	亞太所	法學日文(二)	3	
	選修	亞太所	台灣經濟發展史	3	
	選修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	3	
	選修	亞太所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3	
	選修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	3	
	選修	亞太所	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	3	
選修	亞太所	亞太國家司法制度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日本研究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本課程表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課程表亦適用於 104-1 學年度以前申請加入日本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	日文一(一)	3	任 選 12 學 分	1.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學分。 2.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 3. 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4.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日文一(二)	3		
		日文二(一)	3		
		日文二(二)	3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日本政治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亞太所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3		
亞太所	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	3		
亞太所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亞太所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亞太所	亞太區域經濟	3		
劇藝系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資管所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3		
通識中心	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	2		
通識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C	2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B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100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本課程表於 106 年?月?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課程表亦適用於 106-1 學年度以前申請加入日本研究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	日文一(一)	3	任選12 學分	1.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一)、日文一(二)，6學分。 2. 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 3. 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 4.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日文一(二)	3		
		日文二(一)	3		
		日文二(二)	3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日本政治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外文系	日文三(一)	3		
	外文系	日文三(二)	3		
	外文系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2		
	外文系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	2		
	機電系	工程日文(一)	3		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工程日文」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
	機電系	工程日文(二)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一)	3		
	企管系	商用日文(二)	3		
	企管系	失敗學專題	3		可以企管系「失敗理論專題」抵免。
	企管系	日本經營邏輯	3		
	通識中心	日本藝術與文學	2		
	亞太所	日本政治經濟	3		
	亞太所	日本外交政策	3		

亞太所	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	3		
亞太所	當代日本產業政策	3		
社會所	亞洲社會學(二)	3		
亞太所	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	3		
亞太所	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	3		
亞太所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亞太所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	3		
亞太所	亞太區域經濟	3		
劇藝系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資管所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3		
通識中心	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	2		
通識中心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C	2		
通識中心	全球化議題 B	2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	3		新增
通識中心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新增
通識中心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新增
中文系	宗教概論	3		新增
政治經濟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新增
政治經濟系	國際關係	3		新增
政治所	區域研究	3		新增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新增
劇場藝術學系	東方劇場	2		新增
劇場藝術學系	中西舞蹈史	2		新增
劇藝所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	3		新增
亞太所	法學日文	3		新增
亞太所	法學日文(一)	3		新增
亞太所	法學日文(二)	3		新增
亞太所	台灣經濟發展史	3		新增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	3		新增
亞太所	亞太國家憲政發展	3		新增
亞太所	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	3		新增
亞太所	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	3		新增
亞太所	亞太國家司法制度	3		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100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金融工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可採認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一)、(二)
	核心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選修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 或財務管理(一)
	核心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選修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p>2.學生以社、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p> <p>5.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p>	<p>2.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6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p> <p>5.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p>

金融工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率論(一)	3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一)	3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 修	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	計算機程式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	微分方程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	3	
	應數系	機率論(二)	3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應數系	應用統計方法	3	
	財管系 企管系	投資學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二)	3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政經系	計量經濟學	3	

企管系 財管系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	3	
財管系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	3	
政經系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3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會計學	6	
應數系	※數理統計	3	
應數系	※迴歸分析	3	
應數系	※隨機過程	3	
應數系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3	
應數系	※統計模擬	3	
應數系	※金融數學	3	
財管系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系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備註：

1. **修畢微積分（6 學分）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
2. 學生以**社、管理學院統計學（6 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 學分**計算。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4.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5.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6. ※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金融工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率論（一）	3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一）	3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5 學分				
選 修	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	計算機程式	3	
	應數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	微分方程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	3	
	應數系	機率論（二）	3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
	應數系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應數系	應用統計方法	3	
	財管系 企管系	投資學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	經濟學（二）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政經系	計量經濟學	3	

企管系 財管系 政經系	個體經濟學	3	
財管系 政經系	總體經濟學	3	
政經系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3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會計學	6	
應數系	※數理統計	3	
應數系	※迴歸分析	3	
應數系	※隨機過程	3	
應數系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3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3	
應數系	※統計模擬	3	
應數系	※金融數學	3	
財管系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系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總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

備註：

1. **修畢微積分（6 學分）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
2. 學生以**社、管理學院統計學（6 學分）**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 學分**計算。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4.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5.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6. ※記號為研究所課程。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選修	公事碩	環境規劃與決策	3	
	選修	公事碩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選修	公事碩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選修	跨院選修 (文)	跨文化生態美學	2	
	選修	博雅向度三	海洋文化	3	
	選修	跨院選修 (海)	海洋科學前沿	2	
	選修	跨院選修 (海)	海洋資源導論	2	
	選修	跨院選修 (海)	基礎環境科學	2	
	選修	博雅向度六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選修	博雅向度六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 與海洋科學的生態 對話	2	
選修	博雅向度六	全球環境變遷	2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一、核心課程 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海資生科高醫 生物系	普通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科系	海洋生物概論	2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高醫通識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二、核心課程 I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生科海資高醫 生物系	生態學	3	
	通識中心	演化生態學	2	
	海科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三、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2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海科院	環境教育	2	
	高醫生物系	保育生物學	2	
	高醫通識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四、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1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與推廣	2	
	海科院	學術英文口說訓練	2	預計 104-1 學期新開
	海科院	海洋產業英文解說	2	預計 104-2 學期新開
	高醫生物系	生態解說	2	
	五、核心課程 V (必修 1 門，2 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 6 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心理學	3		
通識中心	環境與資源經濟	3		
海事碩	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	3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環工碩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一、核心課程 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海資生科高醫 生物系	普通生物學	3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科系	海洋生物概論	2	
	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	2	
	高醫通識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二、核心課程 I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生科海資高醫 生物系	生態學	3	
	通識中心	演化生態學	2	
	海科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三、核心課程 III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中心	環境科學	2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2	
	海科院	環境教育	2	
	高醫生物系	保育生物學	2	
	高醫通識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四、核心課程 IV (必修1門，1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海科院	環境教育實踐與推廣	2	
	海科院	學術英文口說訓練	2	預計 104-1 學期新開
	海科院	海洋產業英文解說	2	預計 104-2 學期新開
	高醫生物系	生態解說	2	
	五、核心課程 V (必修1門，2學分；其餘科目可至多採計6學分。)			
通識中心	環境心理學	3		
通識中心	環境與資源經濟	3		
海事碩	海岸開發與保育對策	3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環工碩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高醫生物系	植物生態學	2
	通識中心	本地植物學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系	動物行為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高醫生物系	鳥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一)	2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2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通識中心	台灣海岸環境	2
	通識中心	地球科學	2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通識中心	漁業生態與管理	2
	社會系	海洋政策行銷	3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公事碩	環境規劃與決策	3
	公事碩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公事碩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跨院選修(文)	跨文化生態美學	2
	博雅向度三	海洋文化	3
	跨院選修(海)	海洋科學前沿	2
	跨院選修(海)	海洋資源導論	2
	跨院選修(海)	基礎環境科學	2
	博雅向度六	海洋科技與資源永續	2
博雅向度六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博雅向度六	全球環境變遷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選修	通識中心	通識專題講座：美學 與文化識讀	2	《演講/參訪》 限大2以上修習；100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
	選修	通識中心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2	《演講/參訪》 限大2以上修習；100起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原博雅深化「藝術賞析」課。部份課程(主題導覽與賞析)排於週六或週日上午。修習本課者皆需參與協助高美館講座相關工作事項。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17 學分
	總學分數：	至少 20 學分	總學分數：	至少 21 學分
	新增門四門選修課程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一)	1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二)	1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管理學院各系所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7 學分				
選 修	音樂學系	主修課程(任何樂器)	2	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合奏等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音樂學系	音樂媒體與行銷	2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行政法規	3	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藝術學系	展演數位影像處理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設計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電腦輔助繪圖	3	
	管理學院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網路與社會	3	
	通識中心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限大2以上修習(大2第1優先)；100起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通識中心	新媒體與社會	2	限大2以上修習(大2第1優先)；100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2學分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一)	1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二)	1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管理學院各系所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音樂學系	主修課程(任何樂器)	2	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合奏等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音樂學系	音樂媒體與行銷	2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行政法規	3	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藝術學系	展演數位影像處理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設計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電腦輔助繪圖	3	
	管理學院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資訊管理學系	網路與社會	3	
通識中心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限大2以上修習(大2第1優先)；100起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通識中心	新媒體與社會	2	限大2以上修習(大2第1優先)；100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2學分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u>通識中心</u>	<u>通識專題講座：美學與文化識讀</u>	<u>2</u>	<u>《演講/參訪》</u> <u>限大2以上修習；100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u>
	<u>通識中心</u>	<u>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u>	<u>2</u>	<u>《演講/參訪》</u> <u>限大2以上修習；100起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原博雅深化「藝術賞析」課。部份課程(主題導覽與賞析)排於週六或週日上午。修習本課者皆需參與協助高美館講座相關工作事項。</u>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創業與實踐(CM306)」與「創業與實踐(CM306)」二擇一，必選修。 課號CM307。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CM305)」與「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CM307)」二擇一，必選修。	無。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理學院	創業與實踐	3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劇藝系	展示設計	3	
	博雅向度二	網路、社群與倫理	3	
	社會系	社會學	3	
	社會系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政經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3	
	中文系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一)	1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二)	1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社會系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社會系	社會老年學	3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創新與實踐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財管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管理學院	創業與實踐	3	課號CM306。 與「創業管理(BM662)」二擇一， 必選修。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課號CM307。 與「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CM305)」二擇一，必選修。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課號CM305。 與「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CM307)」二擇一，必選修。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劇藝系	展示設計	3	
	博雅向度二	社群與倫理	3	
	社會系	社會學	3	
	社會系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課號BM662。 與「創業與實踐(CM306)」二擇一， 必選修。
	政經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3	
	中文系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一)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二)			
核心課程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社會系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社會系	社會老年學	3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創新與實踐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財管系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3	
	財管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哲學所、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應數系、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案由五：本校「跨文化美學學程」學程名稱異動及「金融工程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了因應教育部深耕計畫預計將該學程課程增加包含多元文化、對人文展演藝術課程，因此「跨文化美學學程」名稱異動為「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透過跨文化美學，達到讓學生有賞析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藝術表達形式的可以讓安排課程內容可以更有彈性，建構跨領域學習人文氣息具有思辯能力。
- 二、原「金融工程學程」學程負責人陳美如老師因個人因素將無法繼續負責金融工程學程，故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應用數學系郭美惠教授。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海工系、海工系葉博弘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通識中心江政寬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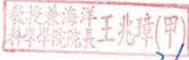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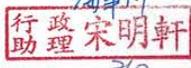
案由六：擬開設「海事工程學程」及「臺灣研究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事工程學程」學程之目的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相關工程施工管理、規劃之概念，及對於海事工程相關技術及儀器設備具備實際操作及應用之能力。期望透過跨院系整合，連結現行國家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及其相關海事工程等，落實學用合一的理念。
- 二、「臺灣研究學程」以「臺灣」為探討重心的課程，在目前大學的框架中，囿限於學科的分工，常見的現象便是，在某些主題或議題上，只呈現自身專業的一面，而且相關課程零星分布在各系所的選課單上，缺乏有體系的跨學科統整。本學程旨在整合校內相關、可相互參照的講授類及應用性課程，讓學生能從宏觀與微觀、不同向度的視角，學習有關臺灣的知識，深化自我與環境的認同，以期對臺灣有較整體的認識。
- 三、檢附「海事工程學程」及「臺灣研究學程」兩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 程 名 稱	「海事工程」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程 目 的	針對海事工程相關議題進行課程講授，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相關工程施工管理、規劃之概念，及對於海事工程相關技術及儀器設備具備實際操作及應用之能力。
修 讀 對 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並可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容納至多五位「隨班附讀」之社會或在職人士。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最低應修畢本整合學程至少 23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 應修畢本整合學程規劃之核心課程至少 14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葉博弘助理教授/校內分機 507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海科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海科系</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海下所</p> <p>請依最新 洋程修訂 王北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海事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機電系</p> </div> </div>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核心課程A」—必修1.5~2學分，超出2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				
	海工系 海科系	海洋物理(學)概論	1.5~2	擇一選修	
	海工系 海科系	海洋地質概論	1.5~2		
	「核心課程B」—必修3學分，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				
	海工系 海科系 機電系	流體力學	3	擇一選修	
	機電系	電路學	3		
	「核心課程C」—必修3學分，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				
	海工系	計算機概論	3	擇一選修	
	機電系	工程電腦程式	3		
	海科系	程式設計	3		
	「核心課程D」—必修6學分，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				
	海工所	船舶施工規劃	3	擇二選修	
	海工所	海洋土木	3		
	海工所	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	3		
	海工所	海域調查與量測	3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 13.5 學分				
	選 修	海工系	土壤力學	3	
		海工系	結構學	3	
海工系		工程材料	2		
海工系		鋼筋混凝土學	3		
海工系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3		
海工系		營建管理	3		
海工系		應用測量學	3		
海工系		電腦輔助繪圖	3		
海工所		應用流體力學	3		
海工所		施工技術與管理	3		
海工所		海洋結構動力學	3		
海工所		海洋風浪分析與預報	3		
海下所		主動海洋聲學	3		
海下所		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	3		
海下所		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	3		
海下所		應用電子電路	3		
機電系		應用電子學	3		
機電所		計算結構力學	3		
海事所	海洋事務總論	3			
海事所	海洋政策	3			

	海科院	潛水理論與實務	2	
	海科院	高級潛水調查技術	3	
總學分數：至少 23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國立中山大學 海事工程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海工系行政助理黃麗莉小姐，分機 5060

【學程負責人】葉博弘助理教授

【學程目的】

針對海事工程相關議題進行課程講授，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相關工程施工管理、規劃之概念，及對於海事工程相關技術及儀器設備具備實際操作及應用之能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規劃除了基本學理講授外，亦包含跨領域應用性課程，連結現行國家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及其相關海事工程等，邀請相關領域業界教師進行授課，並適時舉辦校外參訪，帶領學生至工程現場實地瞭解施工狀況，落實學用合一的理念。同時開放校外相關產業界先進以「隨班附讀」方式一同參與課程，除能使業界人員藉由本學程瞭解海事工程及海洋相關基礎學理外，也能將目前產業界所面臨的各式議題及工作經驗於課堂中分享，增進業界及學界之交流。

【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並可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容納至多五位「隨班附讀」之社會或在職人士。

【課程系統】

- 一、須修畢本學程課程中至少 23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 13.5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三、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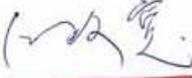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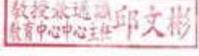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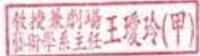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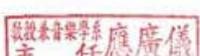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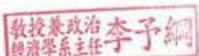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如「課程規劃表」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03月29日

學程名稱	臺灣研究學程
開設時間	106學年度上學期
學程目的	大學課程的設計，囿限於學科的分工，常見的現象便是，在某些主題或議題上，只呈現自身專業的一面，而且相關課程零星分布在各系所的選課單上，缺乏有體系的跨學科統整。此一窘境，正是目前「臺灣研究」在大專院校課程上的現況。為了改善上述的情形，本學程從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生態等領域著手，整合了校內相關、可相互參照的講授類及應用性課程，讓學生能從宏觀與微觀、不同向度的視角，學習有關臺灣的知識，深化自我與環境的認同，以期對臺灣有較整體的認識。
修讀對象	本校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須修畢學程課程 20 學分以上，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江政寬/ 07-5252000 # 5873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臺灣研究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周芳蕾 07-5252000 # 5852; gehsaa@mail.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

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江政寬助理教授

【學程目的】

大學課程的設計，囿限於學科的分工，常見的現象便是，在某些主題或議題上，只呈現自身專業的一面，而且相關課程零星分布在各系所的選課單上，缺乏有體系的跨學科統整。此一窘境，正是目前「臺灣研究」在大專院校課程上的現況。為了改善上述的情形，本學程從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生態等領域著手，整合了校內相關、可相互參照的講授類及應用性課程，讓學生能從宏觀與微觀、不同向度的視角，學習有關臺灣的知識，深化自我與環境的認同，以期對臺灣有較整體的認識。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聚焦於四個層面：

- 一、多向度：規劃的課程取向，除了傳統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外，亦包含跨學科的課程。
- 二、全球與在地：臺灣自 17 世紀被納入世界體系以來，歷史發展有其複雜性，因此，在地發展與全球趨勢之間的辯證關係，值得加以注意。英語授課的課程，即是針對臺灣的這種特性而作的安排。
- 三、區域：臺灣不是孤島，觀察周邊區域的發展，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或社會層面，都是進一步了解臺灣的重要視角。
- 四、海洋：臺灣四面環海，海洋可以是隔絕，也可以是開放。本校的海洋特色，不論是人文藝術或自然生態，亦在課程中彰顯。

【實施對象】

本校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

- 一、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二、修讀本學程學生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三、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若超過 6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四、課程若有異動，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五、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6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通識中心	臺灣社會與文化	3	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
	亞太所	臺灣社會經濟史	3	研究所
	通識中心	臺灣當代政治發展	2	跨院(社)選修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	3	大學部
	通識中心	臺灣史	3	跨院(文)選修
	通識中心	臺灣海岸環境	2	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國際現勢與公民視野	2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英語授課
核心課程學分數：6 學分				
選 修	一、人文與藝術課群			
	中文系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2	大學部
	中文系	臺灣民間文學	3	大學部
	中文系	臺灣謠諺	2	大學部
	中文系	臺灣文化民俗誌	3	大學部
	中文系	閩南語讀書音	2	大學部
	中文系	閩南語概論	2	大學部
	中文系	客家話概論	3	大學部
	音樂系	臺灣音樂	2	大學部
	劇藝系	臺灣劇場	2	大學部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	2	大學部
	劇藝系	文化理念與政策	3	大學部
	通識中心	文化差異與倫理規範	3	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臺灣文化史	3	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
	中文系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3	研究所
	二、社會科學課群			
	通識中心	民主與法治	2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歷史社會學	3	研究所
	通識中心	性別與社會	2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社會運動	2	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社會性科學議題的探討-以「我們的島」為例	2	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行動科技與社會	3	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
	政經系	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	3	大學部
	社會系	參與式民主導論	3	大學部
	通識中心	經濟與生活	2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
	三、海洋與自然生態課群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	3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提升臺灣海洋能見度	1	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
海資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大學部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本地植物學	2	向度五限大二以上修習
四、區域與全球課群			
通識中心	日本社會與文化	2	向度三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3	大學部、英語授課
通識中心	東方哲學思想(一)	2	向度二限大二以上修習
通識中心	在地空間美學之探討	2	向度一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南臺灣研究	3	大學部
政經系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	3	大學部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史蹟導覽	1	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
政經系	全球化、自由貿易及跨國移民導論	3	大學部、英語授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課程	1	服務學習限大二以上修習
亞太所	亞太區域經濟	3	研究所
社會系	臺灣與亞洲	3	研究所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光電系、光電系張美滌副教授

案由七：擬停開「平面顯示器學程」及「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平面顯示器學程」及「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設立目的為使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應用實作能力，以培育影像顯示產業、軟性電子產業界之人才。因該兩門學程均要求專業的領域，對非研究相關領域之學生來說進入障礙較高且課程整合不易，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來，已 3 學年無學生修習。故提請停辦。
- 二、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生科系、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應數系、應數系蔡志賢教授、
外文系、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
財管系、財管系馬黛教授

案由八：擬開設跨領域多元專長「生物科學專業學程」、「應用數學學程」、「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及「財務管理專業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科學專業學程」以生物科學核心課程規劃為目標，提供非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規劃與課程地圖，建立學生多元思維、獨立思考與應變能力，以期培育出優秀的跨領域基礎科學人才。本專業學程特色在於以生物科學核心知識教授跨領域學生，以期修習學生職涯具備整合基礎科學研究與產業應用為主體。
- 二、應用數學系跨領域多元專長「應用數學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設，以鼓勵大學部非應數系學生學習完整且深入的數學課程，提升數學能力與素養，並應用於各領域。
- 三、「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藉由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培養學生外國文學基本學識，了解各時期重要作品、作家以及文化思潮，以涵養人文社會關懷精神及優質的作品賞析能力。
- 四、「財務管理專業學程」主要由公司理財、投資學和金融市場三大領域組成。本學成旨在幫助學生能明確地且有系統地修習財管課程，確實地培養財管專業能力。
- 五、檢附「生物科學專業學程」、「應用數學學程」、「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及「財務管理專業學程」四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附件一~四)。
- 六、本案新開設學程通過開設後擬補助開辦費，依本年度經費與系(所)申請之學程數計算進行補助，限於本年度核銷完畢，無法流用至下一年度，核定經費補助表建議如附表(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每學程補助開辦費 12 萬元，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

學 程 名 稱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提供各系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強化本校學生對生物科學專業知識之能力，增加研究或就業的競爭力。
修 讀 對 象	本校大學部非生物科學系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畢專業模組課程(12學分)及跨院選修(至少6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18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江友中教授 / 3625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課程架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模組課程	生科系	生物化學(一)	3	
	生科系	生態學	3	
	生科系	遺傳學	3	二擇一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系	動物生理學	3	二擇一
	生科系	植物生理學	3	
	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建議跨院選修課程	理學院	生活科技概論	3	
	理學院	科學史	2	
	理學院	微生物學	3	
	理學院	神經科學概論	3	
	理學院	普通化學(一)	3	
	理學院	普通化學(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				
<p>※注意事項：</p> <p>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p> <p>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 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二、本學程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學生修畢此系所專業學程後，預期具備的能力與學習成果為何。

1.課程目標及系所專業能力規劃：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生物化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4. 持續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細胞內四大類生物分子的組成、特性、分類與生物功能 2. 針對蛋白質的結構及酵素的功能與催化機制做較深入的探討 3. 深入介紹生物脂質的結構、特性及其功能
生態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3. 持續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現代生態學的原理、內容、範例、應用，使學生了解基本的生態學原理和原則。 2. 從個體的生理生態、行為生態以及族群及群聚生態，近一步擴充到對整個生態系的範圍。 3. 以完整教授生態系之非生物因子、生物因子、交互作用。 4. 包含個體、族群、群聚、生態系等生態學之內容、範例與目前面臨的危機。
遺傳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4. 持續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遺傳理論基礎及遺傳分析技術之應用（知識） 2. 重組 DNA 及其應用，基因之突變與重組（技能） 3. 了解染色體構造與複製，連鎖與突變，孟德爾遺傳理論（態度） 4. 介紹數量遺傳與族群遺傳（其他）
分子生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4. 持續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分子遺傳、生物技術、細胞、組織等現代分子生物學有完整的理解。 2. 建立學生對自然界生物基因控制機制，認識分子生物學各方面的研究，理解原則、原理、規律，掌握遺傳學的概念 3. 了解分子層次闡明遺傳訊息的機轉模式。 4. 以分子之觀點，來探討生物化學各領域機制。
動物生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學生從細胞至系統之觀點了解生理學的知識。 2. 探討動物個體各部位功能，涵蓋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識之能力	<p>整體生命現象及體內器官、組織、細胞，延伸至各種分子在生物體內扮演的角色。</p> <p>3. 課程內容包含細胞生理、神經生理、內分泌生理、肌肉生理、循環生理、呼吸生理、排泄生理、能量代謝生理。</p>
植物生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主要教授植物生理學，內容涵蓋下列主題包括植物之生理功能、代謝途徑、生長調節激素、及逆境生理等。 2. 本課程目的希望讓學生對植物生理有更深入的了解。 3. 教授植物分子生物、植物細胞信息轉導和植物生長與分化。
生活科技概論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正確的生活科技概念與良好學習態度。 2. 培養生活科技的探討興趣與活化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之科技知識能。 3. 瞭解現代人類所應知悉的科學發展與演進技術史。 4. 充實生活科技知能，培養建立永續自主學習能力。
科學史	基本專業知識	認識科學發展的整體脈絡，豐富我們的背景知識，得以繼續吸收科學新知。
微生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3. 持續學習之能力 	主要目標為教導學生了解引起人類疾病的各種生物性致病原，以及自身免疫系統如何防禦及對抗外來致病原之課程。
神經科學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專業知識 2.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3. 持續學習之能力 	希望藉由本課程的進行能使學生對神經的基礎生理運作能有基本的了解。
普通化學 (一)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一般化學知識及其基本原理
普通化學 (二)	基本專業知識	學習化學基礎

2.課程評量規劃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生物化學(一)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細胞內四大類生物分子的組成、特性、分類與生物功能	期中考試*2 期末考試 隨堂小考 作業 課堂表現	考試成績 作業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持續學習之能力			
生態學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基本的生態學原理和原則	隨堂小考 課堂表現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持續學習之能力			
遺傳學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古典遺傳學及現代遺傳學的發展及其應用	上課參與討論 期中分組報告 作業 隨堂小考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作業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持續學習之能力			
分子生物學	基本專業知識	使學生透徹了解基本分子生物學觀念	四次考試 課堂參與度& 平常考	考試成績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持續學習之能力			
動物生理學	基本專業知識	1. 建構生理學的背景知識 2. 了解生理系統運作的機制	作業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報告 平時成績	考試成績 作業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植物生理學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植物之生理功能、代謝途徑、生長調節激素、及逆境生理等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出席率及課堂參與	考試成績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生活科技概論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了解科技之意義、生活科技之理論與內涵。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科學史	基本專業知識	使學生認識科學發展整體脈絡	隨堂小考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微生物學	基本專業知識	讓學生了解微生物與人類的關係	期中考試 期末報告 出席率及課堂參與	考試成績 報告成績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表達及呈現生物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神經科學概論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神經基礎生理	三次考試	考試成績
	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的能力			
	持續學習之能力			
普通化學(一)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一般化學知識及其基本原理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普通化學(二)	基本專業知識	了解一般化學知識及其基本原理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考試成績

三、課程執行規劃呈現

【學程負責人】

生物科學系江友中教授

【學程目的】

為配合社會環境多元化及跨領域整合學習，自 106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擬設置跨領域學程「生物科學專業學程」，本學程旨在提供完整的生物科學教學與訓練，使參加本學程的學生在修畢此學程後，具備跨生物科學領域的第二專長，以增加職場競爭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主要發展重點是依據本系生物科學系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篩選出生物科學核心課程，進而設計出「生物科學專業學程」，提供非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以期獲得完整生物科學知識，培養

出具備生物科學第二專長的跨領域能力，為其開拓未來專業前途的更多可能性。

【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非生物科學系學生
(需修畢普通生物學，成績及格，或有學分者)

【課程系統】

1. 需修畢專業模組課程（12 學分）及跨院選修（至少 6 學分）。
2.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3. 學生修畢「生物科學專業學程」學分後，將於學位證書附註「持證人專業選修：生物科學專業學程」。

【課程系統】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四、學程預期成效

- (一) 以生物科學核心課程規劃為目標，提供非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規劃與課程地圖，建立學生多元思維、獨立思考與應變能力，以期培育出優秀的跨領域基礎科學人才。
- (二) 本專業學程特色在於以生物科學核心知識教授跨領域學生，以期修習學生職涯具備整合基礎科學研究與產業應用為主體。
- (三) 為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產業及農業科學相關企業培育具完整生物科學第二專長的管理階層菁英與專業經理人才。
- (四) 為社會培育具完整生物科學第二專長的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因應生物產業所需之知能、技能與視野。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4月28日

學程名稱	應用數學學程
開設時間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提升學生數學專業應用能力
修讀對象	大學部非應數系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最低學分數：15學分。 2. 課程名稱：數學導論(一),(二) 線性代數(一),(二), 高等微積分(一),(二), 離散數學(一),(二), 機率論(一),(二), 統計(一),(二), 微分方程(一),(二), 數值分析(一),(二), 代數學(一),(二), 複變函數論(一),(二)。 3. 應數系開設課程, 修滿15學分即完成學程要求。
學程負責人/電話	蔡志賢 / 07-5252000 轉分機 3817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鼓勵學生學習完整且深入的數學課程, 提升數學能力與素養, 並應用於各領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董立大(甲)</div>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上述程序完成後, 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 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 請另行繕打併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應用數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課程架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 模 組 課 程	應數系	數學導論(二)	3	
	應數系	線性代數(二)	3	
	應數系	微積分(一)	4	
	應數系	微積分(二)	4	
	應數系	高等微積分(一)	4	
	應數系	高等微積分(二)	4	
	應數系	離散數學(一)	3	
	應數系	離散數學(二)	3	
	應數系	機率論(一)	3	
	應數系	機率論(二)	3	
	應數系	統計學(一)	3	
	應數系	統計學(二)	3	
	應數系	微分方程(一)	3	
	應數系	微分方程(二)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一)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二)	3	
	應數系	代數學(一)	3	
	應數系	代數學(二)	3	
	應數系	複變函數論(一)	3	
	應數系	複變函數論(二)	3	
跨 院 選 修	應數系	數學導論(一)	3	
	應數系	線性代數(一)	3	
	理學院	科學史	2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注意事項：				
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1.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 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二、本學程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學生修畢此系所專業學程後，預期具備的能力與學習成果為何。

1.課程目標及系所專業能力規劃：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數學導論	基礎數學	大學數學課程基礎訓練
線性代數	基礎數學	大學數學課程基礎訓練
微積分	分析領域	分析技巧訓練
高等微積分	分析領域	分析技巧訓練
離散數學	組合數學領域	組合數學方法應用訓練
機率論	機率統計領域	機率統計技巧訓練
統計學	機率統計領域	機率統計技巧訓練
微分方程	方程領域	方程技巧訓練
代數學	代數領域	基礎高等數學訓練
數值分析	計算科學領域	計算科學技巧訓練
複變函數論	分析領域	分析技巧訓練

2.課程評量規劃

我系課程皆有作業及測驗(規範置於每學期課程大綱內)。我們將依各種課程學生在符號運用，抽象思考及各課程的特有技巧之學習成效予以評量。

三、課程執行規劃呈現

學生需先修習基礎課程(數學導論、線性代數、微積分)，之後再依其專業需求修習課程。每系專業需求不同，可詢問學程負責老師，或由各系專業教師給予學生建議。

四、學程預期成效

學生可依據其專業領域需求的數學課程進行修課，可提升應用數學技巧的思考能力及解問題的深度。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
開設時間	106學年度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藉由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培養學生外國文學基本學識、涵養人文美學和優質的作品賞析能力。
修讀對象	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李祁芳副教授/3165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 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

一、課程架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 模 組 課 程	外文系	歐洲文學：1350-1800	3	歐洲文學課程2選1	
	外文系	歐洲文學：1800以後	3		
	外文系	英國文學：1660以前	3	英國文學課程4選1	
	外文系	英國文學：1660-1800	3		
	外文系	英國文學：1800-1900	3		
	外文系	英國文學：1900以後	3		
	外文系	美國文學：1865以前	3	美國文學課程 2 選 1	
	外文系	美國文學：1865以後	3		
	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跨 院 選 修	通識中心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通識中心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p>※注意事項：</p> <p>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p> <p>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二、本學程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學生修畢此系所專業學程後，預期具備的能力與學習成果為何。

1.課程目標及系所專業能力規劃：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西洋文學概論(一)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認識文藝復興以前之西洋文化以及主要經典著作，內容涵蓋西方文學起源的主要文化脈絡與作品，例如希臘羅馬神話、史詩、希臘古典悲喜劇(第一學期)。
西洋文學概論(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認識文藝復興以前之西洋文化以及主要經典著作，內容涵蓋西方文學起源的主要文化脈絡與作品，例如聖經等(第二學期)。
歐洲文學：1350-18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閱讀十九世紀以前歐陸文學作品，了解歐陸文學思潮及歐陸各國文學之異同及歐陸文學與社會、民族、歷史等之互動關係。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認識十九世紀以降之歐陸文學思潮及其演變，並閱讀歐洲文學文本以瞭解從歌德到侯布—葛里葉之作品風貌。透過研討訓練學生分析歐洲文學文本之能力。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認識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學及文化，理解當時盛行的文類，兼及英語史的發展，並閱讀經典作家作品。
英國文學：1660-18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藉由閱讀經典作品認識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英國作家作品與當時英國的政治、歷史、文化、社會思想(如理性主義、啓蒙主義)的發展。
英國文學：1800-19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藉由閱讀經典作品認識英國浪漫主義時期與維多利亞時期的作家作品，並探索當時的意識形態、美學、社會、政治與文化思潮。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引導學生藉由閱讀經典作品認識二十世紀以降的英國作家的文學表現，並探討作品中所呈現的社會與文化思潮，兼及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等文學與藝術觀點與技巧的變動。
美國文學：1865 以前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本課程旨在引領學生細讀 1865 年以前的美國經典文學作品，涵蓋清教徒與英國殖民、獨立革命與建國、美國文藝復興、南北戰爭時期等歷史與文學史脈絡，閱讀的經典作家包括歐文、愛默生、梭羅、霍桑、梅爾維爾、艾德嘉·坡、惠特曼、狄瑾蓀。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本課程旨在引領學生細讀 1865 年以後的美國經典文學作品，涵蓋亨利詹姆斯以降至當代的美國重要作家作品。兩次世界大戰前後美國歷經各種社會與文化變動，也反映在這時期的文學作品裏頭，族裔、階級、性別、身份等問題則成為作家與論者的關注。

2.課程評量規劃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西洋文學概論(一)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文藝復興以前之西洋文化以及主要經典著作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西洋文學概論(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文藝復興以前之西洋文化以及主要經典著作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歐洲文學：1350-18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十九世紀以前歐陸文學作品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增進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歐洲文學：1800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十九世紀以降歐陸文學思潮及其演變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期文學及文化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英國文學：1660-18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十七至十九世紀英國文學作品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英國文學：1800-1900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英國浪漫主義時期與維多利亞時期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二十世紀以降英國文學之知識，養成人文關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美國文學： 1865 以前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 1865 年以前美國經典文學作品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美國文學： 1865 以後	具備外國文學知識 具備分析思辨能力 具備人文素養	具備 1865 年以後美國經典文學作品之知識，養成人文關懷精神及社會議題省思的能力。	紙筆考試、 個人/群組報告	學生試卷 /報告

三、課程執行規劃呈現

以文本閱讀為主，與文本相關的歷史、文化、社會背景為輔。指導學生自文類、角色、主題、文化、心理、社會、宗教、哲學等多元角度賞析西方文學作品，並針對各個文學作品對後世的影響進行深入討論。

四、學程預期成效

藉由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協助學生培養人文素養及包容的胸襟，刺激獨立思考的能力，開闊國際視野、增進對文化及社會議題的省思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年4月28日

學程名稱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開設時間	106學年度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財務管理主要由公司理財、投資學和金融市場三大領域組成。本學成旨在幫助學生能明確地且有系統地修習財管課程，確實地培養財管專業能力。
修讀對象	外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一)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專業學程所屬學院之開設跨院通識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並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二)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六學分得由跨院選修或專業模組課程修習。 (三)碩士班學生：應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建議學生參考財管三大模組，有系統的修習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馬黛 / 07 5252000 #4810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院、中心 意見	本系教室空間不足容納，目前只有50人教室可使用。若校方能協助使用大型教室，才能有效本果執行。 李建玲.06.14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院、中心 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多元專長「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一、課程架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 模 組 課 程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	3	公司理財模組	
	財管所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公司治理	3		
	財管所	創業投資	3		
	財管所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3		
	財管系	中級財務管理	3		
	財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財管系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投資理論與策略	3		投資學模組
	財管所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財管所	財務工程	3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財管所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財管所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投資學	3		
	財管系	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所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金融市場模組	
	財管所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所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		
	財管所	銀行理論與管理	3		
	財管所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3		
	財管系	金融市場	3		
	財管系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財管系	總體經濟學	3		
	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九學分				
	跨院 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一)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二)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企管系		個人財務規劃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個人理財規劃	3	建議選修
財管所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一)	3	
財管所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二)	2	
財管系	經濟學(一)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經濟學(二)	3	建議選修
企管系	統計學(一)	3	建議選修
企管系	統計學(二)	3	建議選修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企業概論	3	
資管系	軟體工程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企管系	經濟學	3	建議選修
企管系	經濟學(一)	3	
企管系	經濟學(二)	3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一)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二)	3	
財管系	中級會計學(二)	3	
企管系	會計學(二)	3	
企管系	企業的法律環境(二)	2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總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

※注意事項：

- 一、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 二、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
 -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二、本學程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學生修畢此系所專業學程後，預期具備的能力與學習成果為何。

1.課程目標及系所專業能力規劃：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財務管理理論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現代財務理論與實證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要求學生實際實證理論內容，並在課堂上做口頭報告
公司治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倫理	了解公司治理的內容與議題，輔以實證研究與實際執行狀況
創業投資	財管專業知識、創新思維	借鑒外國（尤其美國）經驗，瞭解創投基金運作原理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熟悉國際財務管理相關之知識。
中級財務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熟悉財務軟體應用(主要 EViews)，並在課程中學習研讀財務論文。再透過期末報告培養學生完成專題報告的能力。
財務報表分析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倫理	講授財報分析知識與個案討論增進學生財務報分析能力
風險管理與保險	財管專業知識	對保險商品及個人風險管理有基本認識，並培養保險與退休金規劃觀念。
財務風險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深入了解風險辨識、測量與管理的技術及工具。
投資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表達溝通	介紹當代金融投資分析所使用的財務理論與實證技術，及其在各種金融市場之投資決策應用。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實際實作現代投組理論，熟悉投組知識與應用。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	熟悉公司股票選擇權的平價理論與市場新聞等訊息的影響。
財務工程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目前財務工程領域的研究，並加強學生定義問題與執行研究的能力。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	介紹證券市場之結構、行為與績效，使學生對證券市場的運作、價格是影響因素有較深入的了解。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透過多種投組專案使學生了解投組理論與應用，並熟悉產品發展趨勢與量化模型。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透過各種觀念和分析方法的介紹，培養學生對各種固定收益證券的分析能力。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教導學生如何對企業的合理價值作評估，並以此作出正確的證券投資決策，或使企業經營者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財管專業知識	介紹期貨與選擇權的基本理論與實務概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念，並熟悉台灣(中、港)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最主要的合約、發展趨勢、市場運作機制、交易策略等。
投資學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介紹當代做金融投資分析所使用的財務理論與實證技術，及其在各種金融市場之應用。並配合實證問題，與投資組合競賽則讓同學了解投資環境並獲得投資實務經驗。
個人理財規劃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讓學生具有基礎的理財規劃能力，對人生路上將面臨的財務問題能有所準備，並配合實作學習製作個人理財規劃書。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國際觀	讓學生對未來金融體系的演變發展及相應的監理政策，有全面、深入的理解。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學習各類金融機構之特性與其風險評估與管理
銀行理論與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介紹現代銀行理論與管理的主要議題，藉由理論模型的建立與演繹方式，幫助同學深入瞭解現代金融環境下銀行經營與管理的真正意涵。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財管專業知識、國際觀	介紹多種金融融資投資工具，並學習控制風險。
金融市場	財管專業知識、國際觀	協助同學以正確而有理論基礎的方法分析在金融市場上所遇到之課題，並運用在適當的金融商品以達到個別投資人或機構法人之財務規劃與目標。
總體經濟學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國際觀	基於基礎經濟學的中級課程，對經濟成長率、物價上漲率、利率、匯率及國際收支等總體經濟現象作進一步的分析，培養對總體經濟作嚴謹的分析及判斷的能力。
財務管理(一)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管理學基本概念介紹為更進階財務相關課程奠定基礎。
財務管理(二)	財管專業知識	以財務管理(一)為基礎更進階的討論財務管理各個面向。同時課程會搭配習題演練進行。
個人財務規劃	表達溝通	讓學生了解儲蓄的價值，債務的控管規劃，與多種理財工具：包括金融商品投資與節稅。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一)	財務倫理、國際觀、財務問題解決	透過實務講座培育財務金融業之管理人才、具備投資理財能力之人才、政府及企業所需之財務人才。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二)	財務倫理、國際觀、財務問題解決	透過實務講座培育財務金融業之管理人才、具備投資理財能力之人才、政府及企業所需之財務人才。
經濟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市場經濟的運作：個人與廠商如何在市場中決策與互動。

課程名稱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經濟學（二）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市場經濟的運作：個人與廠商如何在市場中決策與互動。
統計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將統計學知識應用在生活中，並作為進階數量課程和財務課程之基礎。
統計學（二）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將統計學知識應用在生活中，並作為進階數量課程和財務課程之基礎。
財務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增進同學對財管範疇的了解，並說明財務管理重要性及財管三大活動：投資、融資、營運資金管理。促進其財務觀念的了解。
個人理財規劃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讓學生瞭解基礎理財知識與投資基本觀念，介紹正確的個人資產與負債配置，以發揮個人財務最大效益。
軟體工程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啟發學生的自主性，形成自己的思考模式，能夠尋找各種問題的最佳答案。
經濟學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經濟學研究人類面對限制下的最適化行為。除了經濟學觀念與思想之外，並強調應用經濟學模型以分析現實問題之能力。
初級會計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	使學生了解會計基本概念，會計流程，以及各科目的會計處理程序。

2.課程評量規劃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財務管理理論	財管專業知識	認識財務學及其應用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認識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公司治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倫理	了解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創業投資	財管專業知識、創新思維	了解創投產業之特性與運作、及創投基金之管理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了解國際企業的投資與融資管理、匯率風險與管理，以及跨國稅務經營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中級財務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問題解決	熟悉公司財務	筆試	試卷成績
財務報表分析	財管專業知識、財務倫理	了解財務報表分析，公司信用評等與公司評價具獨立之判斷力	書面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試卷成績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風險管理與保險	財管專業知識	認識保險商品及個人風險管理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財務風險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認識財務風險管理的理論與實務、具研究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投資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表達溝通	認識金融投資分析， 金融市場投資決策應用	筆試	試卷成績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投組知識與應用	筆試	試卷成績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財管專業知識	股票選擇權的平價理論與市場新聞訊息批評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財務工程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財務工程領域研究，具定義問題與執行研究能力	書面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試卷成績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	了解證券市場的運作、價格、影響因素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了解投組理論與應用，熟悉產品發展趨勢與量化模型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固定收益證券的分析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具企業合理價值作評估能力，證券投資決策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期貨與選擇權的基本理論與實務概念	筆試	試卷成績
投資學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了解金融投資分析及應用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個人理財規劃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財務問題解決	具基礎理財規劃能力	書面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試卷成績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財管專業知識、 國際觀	了解金融體系的演變發展	筆試	試卷成績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各類金融機構之特性與其風險評估	筆試	試卷成績
銀行理論與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銀行經營與管理的真正意涵。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財管專業知識、 國際觀	了解金融融資投資工具，具控制風險能力	筆試	試卷成績
金融市場	財管專業知識、 國際觀	具個別投資人或機構法人之財務規劃能力	書面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試卷成績

課程名稱	系所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總體經濟學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財務 問題解決、國際 觀	具總體經濟分析及判 斷能力	筆試	試卷成績
財務管理(一)	財管專業知識	建立基本的財務管理 知識，協助建立其財 務規劃、控制與決策 過程中需要之決策能 力	書面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試卷成績
財務管理(二)	財管專業知識	建立財務管理知識， 協助建立其財務規 劃、控制與決策過程 中需要之決策能力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個人財務規劃	表達溝通	了解儲蓄價值、債務 控管，具財務規劃能 力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當前財金問題分 析(一)	財務倫理、國際 觀、財務問題解 決	具備投資理財能力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當前財金問題分 析(二)	財務倫理、國際 觀、財務問題解 決	具備投資理財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經濟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市場經濟的運作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筆試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經濟學(二)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市場經濟的運作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統計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具統計學知識及應用 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統計學(二)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具統計學知識及應用 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財務管理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具投資、融資、營運資 金管理專業知識		
個人理財規劃	財管專業知識、 表達溝通、財務 問題解決	瞭解基礎理財知識與 投資基本觀念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軟體工程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啟發自主性，具解決 問題能力	口頭報告 筆試	報告成績 試卷成績
經濟學	財管專業知識、 財務問題解決	具經濟學觀念與思 想，並具分析現實問 題之能力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初級會計學(一)	財管專業知識	了解會計基本概念	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	作業成績 報告成績

三、課程執行規劃呈現

- 一、透過實務性教學課，培養學生的實務經驗，使理論與實務結合
- 二、訓練學生溝通管理、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培養學生俱備財務管理之基礎素養及相關專業知識
- 四、培養學生熟知與遵守各種財務、稅務與公司法規的能力
- 五、訓練學生認識與分析國內與國際經濟環境的能力

四、學程預期成效

財務管理主要由公司理財、投資學和金融市場三大領域組成。本學成旨在幫助學生能明確地且有系統地修讀財管課程，確實地培養財管專業能力。同時也透過學程架構讓學生在修讀財管課程前就能從較宏觀的角度了解課程目標。

修讀完公司理財模組後，對公司財務管理基本理論與應用方式應有相當深入的認識。預期能夠對公司資金需求和籌措、資本結構、股利政策等財務政策提出分析和看法，且能透過四大財務報表掌握公司財務狀況與表現，進而成發展為個人或組織的投資策略或公司財務決策之依據。

在投資學模組中則聚焦在投資決策的型成與架構過程，包括投資組合的建構方式、金融商品價格評價與影響因素、個人理財規劃等，學生修習後能夠有更多面向的思考及評估金融商品，並以此作為發展為完整投資策略的基礎。

金融市場模組則從另一種觀點出發來了解資金的需求與供給關係。不同商品的金融市場往往有不同的特性，往往與市場結構、資金供需雙方、直接或間接金融等有直接的關係。透過該模組的課程學生可以不僅僅被侷限在商品投資者的角度了解市場的運作方式。

106 年度學系(所)專業學程補助開辦費列表 (初稿)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擬補助開辦費
1	生物科學專業學程	生科系江友中主任	106-1	120,000
2	應用數學學程	應數系蔡志賢教授	106-1	120,000
3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	外文系李祁芳副教授	106-1	120,000
4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財管系馬黛教授	106-1	120,000